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八六年六月至八月勞動人口統計	一
八六年六月工資指數	三
九龍灣兩幅土地招標承租	八
九龍城區議會明日補選	九
十月廿二日公眾假期郵政服務停止	十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展開	十一
塔門服務計劃招募義工	十二
煙花匯演山頂封路	十三
法援署長明會記者	十四
交通問題簡報會	十四

八六年六月至八月勞動人口統計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一季的就業數字與截至八六年五月為止的一季數字比較，失業情況保持穩定，就業不足情況則有所改善。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零，與截至八六年五月止一季的數字相同，而去年同季則為百分之三點二。失業率比上季下降零點二個百分點，這項數字在統計上並無重要性。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的失業人數估計為八萬一千七百人，而截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一季的失業人數為八萬零三百人，去年同期則為八萬五千六百人。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的就業不足率為百分之一點五，而截至八六年五月的一季為百分之二點四，一九八五年六月至八月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二點零。就業不足率較上季下跌零點九個百分點，而較去年同期則下跌零點五個百分點，這兩項數字在統計上均有重要性。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的一季中，就業不足人數估計為三萬九千九百人，截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止一季的就業不足人數為六萬四千二百人，而八五年六月至八月的一季的就業不足人數則為五萬三千四百人。

就業不足的定義與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的建議相同，凡因經濟理由（例如開工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及未能覓得全職），每週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而又正在尋找及可擔任更多工作的人士，才被視為就業不足。

統計處處長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由於首次求職人士（例如剛離學校者）所佔比例每月不同，因此，在與以往數字比較時，應使用根據首次求職者的變動而作出按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統計處處長續說，根據以人手自最近一個月份的調查問卷中抽出的資料，該處可在完成調查後兩星期內計算出最近三個月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的臨時數字。此等數字顯示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最新動向。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九月的未經季節性調整臨時失業率為百分之三，臨時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一點三。但預料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後將較低（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的未經調整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二）。

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乃得自統計處不斷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該項統計包括以科學方法，按季抽樣選取約一萬四千個住戶或五萬一千人，以代表本港居住於陸上而非住院的人口。統計是向抽樣住戶內每一名十五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從而獲得有關個人及勞動人口資料。調查所採用衡量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定義，乃遵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

有關勞動人口特點的詳細分析，列於每年發表四次的綜合住戶統計報告書內。截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底一季的報告可於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出版，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八六年六月工資指數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一九八六年六月工資指數顯示，是月份的整體表面工資指數為一百三十四，與一九八五年六月比較，增加百分之五點八，而與一九八六年三月比較則增加百分之一點八。

一九八六年六月與一九八五年六月的表面工資指數比較，製造業方面的指數增加百分之五點五，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及酒樓與酒店業指數則增加百分之四點五，運輸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八點四，商業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七點六，而個人服務指數則增加百分之六點四。

一九八六年六月與同年三月的表面工資指數比較，製造業方面的指數增加百分之一點九，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酒樓與酒店業指數增加百分之一，運輸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一點八，商業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三點二，而個人服務指數則增加百分之三點五，個須留意有關變動是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由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的表面工資指數列於附表一。有關製造業較詳細數字列於附表二。

一九八六年六月的整體實質工資指數為一百零三，與一九八五年六月比較，增加百分之二點六，而與一九八六年三月比較，則增加百分之零點四。

一九八五年六月與一九八六年六月的實質工資指數比較，製造業指數增加百分之二點三，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酒樓與酒店業指數均增加百分之一點四，而運輸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五點一，商業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四點四，而個人服務指數則增加百分之三點二。

一九八六年六月與同年三月的實質工資指數比較，製造業指數及運輸服務指數均增加百分之零點四，商業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一點九；個人服務指數增加百分之二；而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酒樓與酒店業指數則減少百分之零點三。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由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的實質工資指數，列於附表三。

表面及實質工資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對選定的行業進行的一項有關工資、薪金及僱員福利的按季調查求得，調查範圍包括體力及非體力勞動工人（行政級和專業人士除外）。選定作調查的行業計為製造業，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以及酒樓與酒店業，運輸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和個人服務業。

此等指數是用以量度工資率的變動，將勞動人口在行業、職業、性別和工資支付方式方面的結構形式保持於一九八二年三月時的勞動人口結構形式。一九八二年三月為工資指數的基準期間。

表面工資指數是用以量度工資率以金錢計的變動，而實質工資指數是將表面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獲得，用以量度所獲得工資的購買力變動情況。

政府統計處發言人指出工資指數與每人平均薪金指數之分別。每人平均薪金指數亦是每季發表一次。

他指出，工資率用以量度勞工單位價值，而每人平均薪金則為每人平均收入的量度。

工資率顯示正常工作時間薪酬數額，其定義包括基本工資和薪金、生活津貼、膳食福利、佣金和小帳、勤工獎和夜間津貼。

此外，年終花紅和其他保證發給和相隔一個月以上才發給的定期花紅和津貼，在制訂工資率指數時，則轉為相等之每月定額。

另一方面，薪金總額是僱員從僱主方面收取的直接現款支付數額，除上述現款收入外，並包括逾時工作薪酬和其他不保證發給和不定期發給的花紅和津貼。

由是，每人平均薪金統計勢必受到實際工作時數、花紅和補薪支付時間以及勞動人口的結構變動所影響。

結果，工資率的變動未必與每人平均薪金率的變動一致。

有關是項統計的結果，載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之工資、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數字報告書第一冊。報告書即將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至於有關職業統計數字之詳情，如工資率、正常工作時數及標準工作日數，均載於報告書第二冊，預料會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初開始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有關工資指數的查詢，可與統計處工資及勞動成本統計組聯絡，電話：五十四五五七七四或五十一六一六〇六二。

附表一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之表面工資指數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	指數(一九八二年三月 = 100)				
	一九八五年 六月	一九八五年 九月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一九八六年 三月	一九八六年 六月
製造業	126.7	127.5	128.1	131.2	133.7
批發/零售、 出入口貿易、 酒樓及酒店業	120.0	120.8	122.6	124.1	125.4
運輸服務	142.5	145.4	145.6	151.7	154.4
商業服務	129.9	130.3	131.0	135.4	139.8
個人服務	122.4	124.6	124.5	125.8	130.2
以上全部行業	126.7	127.8	128.6	131.6	134.0

附表二 製造業內主要行業之表面工資指數

行業	指數(一九八二年三月 = 100)				
	一九八五年 六月	一九八五年 九月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一九八六年 三月	一九八六年 六月
衣着	120.6	120.6	121.0	122.9	125.7
手套	135.7	138.3	138.9	140.8	142.0
手袋	121.4	123.0	124.2	124.9	125.8
棉紡/棉織	128.4	128.8	129.6	135.5	139.8
針織	130.1	129.9	130.8	134.2	137.4
漂染	132.0	133.1	134.0	139.1	144.9
印刷	132.0	133.4	133.3	135.7	139.9
塑膠製品	128.0	127.7	127.9	132.2	134.1
金屬製品	128.3	130.1	130.5	135.3	137.2
電器	136.0	137.3	136.5	143.3	145.7
電子製品	130.0	132.1	132.8	136.2	137.2
鐘錶	132.6	134.6	134.7	141.8	145.0
製造業	126.7	127.5	128.1	131.2	133.7

附表三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之實質工資指數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	指數(一九八二年三月 = 100)				
	一九八五年 六月	一九八五年 九月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一九八六年 三月	一九八六年 六月
製造業	100.4	99.1	100.8	102.3	102.7
批發 / 零售、 出入口貿易、 酒樓及酒店業	95.1	93.9	96.5	96.7	96.4
運輸服務	112.9	113.1	114.6	118.2	118.7
商業服務	103.0	101.4	103.1	105.5	107.5
個人服務	97.0	96.9	98.1	98.1	100.1
以上全部行業	100.4	99.4	101.3	102.6	103.0

九龍灣兩幅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投九龍灣兩幅土地。

其中一幅土地在臨樂街，面積三千三百二十五平方米。

該土地只供貯存非危險性貨物包括承租人之車輛；修理及保養車輛；及儲存、裝配及／或製造建築承造商的貨物、儀器、物料及機器。

但承租人不得利用該土地儲存及製造混凝土及水泥；成批瀝青；及售賣與分配沙、集料及水泥。

另一幅招標承租的土地位於臨華街，面積一點一公頃，供儲存；或修理保養車輛；或修理、保養或合併貨櫃；或上述列出全部或部份用途。

兩幅土地之首期租約均為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正午。

九龍城區議會明日補選 政務專員呼籲選民投票

九龍城區議會明日（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補選，何文田南選區登記選民應藉此機會，盡公民責任，投票選人神聖的一票。

是次補選由於區議員李維後辭職，前往澳洲深造，故有一個空缺議席。

兩位候選人，蔣世昌，男性，三十歲，教育工作者。蘇才興，男性，四十二歲，室內設計員。兩人將角逐何文田南選區空缺議席。

兩個投票站分別設於愛民邨會堂音樂廳及山谷道邨第八座聖匠社會服務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半至晚上十時半。

九龍城政務專員方志偉呼籲選民，履行公民責任，支持區議會與代議政制發展。

選民應注意他們須要親自前往在投票通知書上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每位選民只可以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

一輛廣播車將於明日在何文田區巡遊，呼籲選民投票。

政務總署為方便新聞界採訪明日舉行之九龍城區議會補選，特別在土瓜灣靠背壟道一四一至一四三號晨樂大廈二樓九龍城政務處設立新聞中心。

新聞中心將於明（星期四）日上午七時半開放，直至下午十時半，兩個投票站關閉為止。新聞界如有查詢，可聯絡新聞中心，電話：三一七一〇一七一或政務總署新聞組，電話：三一六七三九一七。

政府新聞處傳真機明日每小時發放投票數字。

九龍城政務專員方志偉將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在新聞中心舉行簡報會，報告早上投票情況。歡迎新聞界代表出席。

港九政務署副署長麥耀鑒將於明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及五時五十五分，分別前往愛民邨會堂音樂廳及聖匠社會服務中心投票站巡視。

港九政務署署長周德熙將於下午稍後時間巡視兩個投票站，並於下午十時四十五分在何文田忠孝街八十九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點票站，會見新聞界，綜合簡報投票情況及結果。

十月廿二日公眾假期郵政服務停止

郵政署發言人今日宣布，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公眾假期，當日將不會派發郵件。

他補充說，所有郵局亦會於是日停止服務。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展開

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之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舉辦之「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現正展開，參加之業內工人將有機會獲得免費旅遊。

是項計劃的工作小組主席潘杜泉今日（星期三）在記者招待會上宣布有關詳情時表示，該計劃旨在向業內人士推廣工業安全。

他表示，該計劃至今已為連續第四年舉辦，歷年來業內的工人，承建商及建築公司均踴躍參與。

潘氏說：「他們的熱心及對計劃所予以的支持，實在令人鼓舞。」

本年度的獎勵計劃包括有兩項比賽，分別為「看圖創作頌安全」及「安全地盤」比賽。

每項比賽均設有三名獎項，「看圖創作頌安全」的優勝者將可獲旅遊禮券，而「安全地盤」的優勝者則可獲金豬獎。

「安全地盤」及「看圖創作頌安全」兩項比賽的截止日期分別為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卅一日。

參加表格可向中環海濱政府大樓工廠督察科及灣仔軒尼詩道一百八十二號建造商會索取。

有關計劃的詳情，可致電工廠督察科（五十八五二三五五及五十八五二三五五六），建造商會（五十七二四四一四）或建造業工會聯合辦事處（三十八八六八八七）查詢。

同時出席記者招待會的尚有勞工處首席工廠督察總監葉玉麟及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嚴健成。

塔門服務計劃現招募義工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現為明年三月在塔門進行的社區服務計劃招募義工，歡迎區內青少年報名參加。

這個社區服務計劃名為「塔門探索及服務計劃」，旨在為塔門的老年人及兒童提供社區服務及舉辦活動。

大埔區十四至二十五歲青少年均可報名申請成為計劃的義工。

獲取錄者將於十一月及一月接受兩項訓練課程。

義工完成第一項課程後將到塔門進行一項調查，探索社區的問題，並且搜集有關資料如人口組合及教育程度等，然後訂定服務計劃的內容，於三月時正式推行。

申請表格已在汀角路一號大埔政務處以及廣福道一五二至一七二號大埔商業中心三樓大埔區議會辦事處派發，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八日。

查詢詳情可電〇一六五七七一壹一，內線二四四或〇一六五六三二五七。

煙花滙演山頂封路
居民可申請通行證

港島馬己仙峽道以西的山頂道將於十月二十二日傍晚六時起開始封閉，以配合當晚女皇訪港煙花滙演之特別交通措施。

山頂居民若要於當晚六時後駕車進入封閉地區，可即往山頂警署領取特別之通行證，並將通行證貼在擋風玻璃上，以資識別。若有疑問，可致電五十一八四九六二四二查詢。

此外，由於要進行女皇訪港活動綵排，介乎皇后碼頭與添馬艦總部之間的愛丁堡廣場北部，以及介乎添馬艦總部與干諾道中之間的愛丁堡廣場東部，將於星期五（十月十七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禁止通車。

同時，位於添馬艦總部之專線小巴站將暫停使用，第一、二、三號及三號A專線小巴往中環方向之車程將改經畢打街、干諾道中及康樂廣場，以郵政總局外面設置之臨時專線小巴站為終站。至於由康樂廣場開出之專線小巴，將會改經干諾道中，然後再循正常路線行駛。

法援署長明會記者

法律援助署署長穆士賢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有關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補充計劃為申請人提供恩恤賠償的詳情。

記者招待會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舉行。

.....

編輯注意：

歡迎派遣代表採訪。

交通問題簡報會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鄧龍威，將於明日（星期四）召開新聞簡報會，簡報委員會於日前曾議所討論的事項。

簡報會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大埔廣福道一五二至一七二號大埔商業中心四樓區議會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第	無	議	核	提	醫	核	議	管	安	大	醫	獨	核	核	應	港	設	電	政	立	減	安	改	成	醫	堅	核	改	市	醫	核	核	市						
一	意	員	電	供	療	電	員	理	全	亞	療	立	電	電	詳	核	立	力	府	法	輕	全	善	立	療	持	電	革	民	療	電	核	市						
季	藉	齊	廠	更	報	工	政	局	運	灣	報	醫	應	計	細	我	獨	公	應	局	核	民	題	供	療	服	爭	廠	醫	不	服	經	費	對					
追	設	支	安	多	告	作	府	應	作	核	告	院	較	劃	研	公	立	司	積	核	電	核	為	醫	管	報	取	各	療	願	務	濟	用	電					
加	醫	持	全	幅	書	小	有	包	管	電	書	管	便	準	究	司	委	有	極	電	核	電	大	學	理	告	建	問	制	政	為	安	不	費					
撥	管	改	電	射	步	組	責	括	理	廠	被	理	宜	確	考	與	會	專	推	考	電	廠	亞	研	局	書	目	題	必	縮	本	資	高	題					
款	局	善	費	資	向	監	答	補	事	計	誤	局	：	資	慮	管	處	利	廣	察	團	焦	灣	究	應	着	標	不	須	減	民	料	過	極					
達	放	醫	問	料	更	祭	市	助	宜	劃	解	利	：	料	設	制	大	不	電	獲	慮	決	協	從	重	加	能	謹	醫	生	須	煤	表	關					
十	棄	療	趨	消	健	中	民	醫	應	各	：	少	：	可	立	計	亞	需	能	增	應	定	助	詳	組	強	報	慎	院	需	公	氣	關	注					
一	供	服	應	除	康	港	對	院	不	方	：	弊	：	維	醫	劃	關	保	教	加	安	量	因	生	專	：	構	每	報	：	：	：	：	：					
億	足	務	公	布	人	界	開	承	廠	：	知	開	：	：	：	民	理	須	題	商	：	全	公	素	專	：	：	：	：	：	：	：	：	：	：				
六	夠	精	神	詳	疑	開	始	諾	計	：	港	放	：	：	：	信	局	澄	：	業	：	度	布	：	業	：	：	一	憂	：	：	：	：	：	：	：			
千	醫	：	盡	慮	：	：	：	：	：	：	：	：	：	：	：	心	建	：	：	：	：	：	：	：	：	：	：	：	：	：	：	：	：	：	：	：			
萬	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餘	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	：	立	立	立	：	立	立	立	立	：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八	立	七	七	七	立	六	六	六	六	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立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十	八	十	十	十	七	十	十	十	十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十	五	三	一	十	八	六	四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四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政府極支持議員動議
提供進一步核電資料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十分支持鄧蓮如議員就要求政府提供大亞灣核電廠計劃若干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所提出的動議。

翟氏在總結有關動議的辯論時強調，一直以來，政府對本港人士所表示的深切而由衷的關注，是非常清楚的。

他說：「政府亦已竭盡所能，將各界關注之情轉知英國政府，並且透過英方把訊息轉達中國政府。立法局代表團最近訪問中國時，便獲得中國當局對安全問題的大力保證。」

他又說，此外，中國亦正考慮讓香港人士參與監察大亞灣核電站的興建工程及其操作。

翟氏又說，他會擬備一份文件，分發各位議員，以便盡政府的能力提供是次動議所要求的資料。

翟氏在演詞中提及政府委託外間編製的拉薩報告書，其中包含敏感的商業資料，他強調政府不能公開這些資料。

他又強調這份報告書只是有關情況的一部分，故此政府也不宜將報告書公開。

他又說：「政府必須保守商業秘密，這點當然是不言而喻的。一向以來，正是這點令政府與商業機構之間的資料可以自由交流，而這些資料的很大部分甚至連有關機構的股東亦不能獲得。這種資料的交流又可讓有關方面坦誠地討論重要的事項。」

「發電需要龐大的投資，故此大部分資金無可避免要來自外國投資者。日後，倘若各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覺得政府不能對敏感的商業資料嚴守秘密，他們便不肯提供有關資料，並且可能會對投資感到猶豫。」

「如果政府容許這種情形發生，便會對本港整體構成深遠及不良的影響。故此，我們不能容許這種情形出現。」

翟氏憶述有關大亞灣計劃的背景，他說政府同意香港參與大亞灣核電計劃的決定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宣布後，本港即有不下二十份的報章社評作出反應，政府的決定普遍受到好評。

他說：「有些人更形容那是「合時而明智」的，其他人士也認為該項決定會增加市民的信心，以及促進本港社會的安定與繁榮。」

他憶述當他宣布該項決定後，在記者招待會上指出，該項計劃使香港有機會實現與中國通力合作，以貫徹中國四個現代化計劃的願望，同時亦清楚顯示出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

「整體來說，該項計劃被視為一項積極的發展，象徵著香港將有美好的前景。」

翟氏說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問題，是在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意外發生後，才成為香港一般市民深感關注的事情。

「一切爾諾貝爾事件，使人們將注意力集中在核能的潛伏問題上，這種情況是前所未有的，香港也不例外。在該災難事件發生後，市民再次就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作激烈的辯論，經濟司因此曾前往英國和法國考察，以便實地進行討論。」

關於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為政府所進行的研究，翟氏說此次考察所得的結果之一，是將夏維爾報告的研究範圍擴大，以便將從切爾諾貝爾事件所吸取的教訓（特別是適用於本港情況的）包括在內。

他又說，香港亦派員在上一個月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國際原子能機構在維也納就核子安全問題召開的會議。會議已經通過兩項重大協定，使有關地區在核電意外一旦發生時，能夠及早獲得通知和援助。

至於大亞灣核電廠本身，翟氏說：「我們必須正視一項事實，就是該間核電廠是在中國境內興建的。」

他說，然而，即使這個計劃對香港有重要的影響，以致容許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有關核電廠的意見，但事實上這是中國的一項計劃，故此我們參與的範圍及規模必然受到限制。

我們亦須緊記一點，中國方面曾屢次表明，不論香港參與與否，他們都打算進行核電廠的工程。香港參與這項計劃，肯定比處身事外為好，原因是若然香港處身事外，便不能對核電廠的興建以至日後的操作，有任何影響力。

他提醒各議員謂政府透過在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兩名董事，經常與公司保持聯絡，並可一直對此計劃有所影響。

翟氏說，除有關本港前途的協議一事外，從未有其他問題像大亞灣核電廠問題一般經過如此深入的公開討論。

翟氏說：除了在立法局進行的辯論、提詢的問題及發表的聲明外，政府及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曾舉行多次記者招待會，以及為立法局議員舉行簡介會。

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公用事業小組亦一直竭盡全力，將發展情況及該組與主要人員進行的討論，告知傳播媒介及市民。

這個問題亦經常在研討會及公眾論壇中討論，而傳播媒介對於這些討論，全部都作積極詳盡的報導。

翟氏說，關於此事，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反對一切核能設施，而且不會為任何相反意見所說服。

他籲請各界人士按照事情的利弊來看問題，並相信政府已盡其所能，以確保在該項計劃中採取最有效的安全措施，而我們基於經濟的理由而參與此項計劃，也是正確之舉。

他說：「我們相信，已完成的各項安排，事實上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長期利益。」

考察團七點意見
政府會悉數實行

內，設法悉數實行核電考察團提供政府考慮的七點意見。財政司翟克誠今天在立法局保證，政府會在可行範圍內，設法悉數實行核電考察團提供政府考慮的七點意見。這七點意見全與安全問題有關，是考察團報告書所載五十點意見的其中一部份。翟克誠是在總結立法局就大亞灣問題辯論時作以上表示。他說：「政府明白到這七點意見的重要性。」

他說，政府對首三點與應變計劃有關的意見，表示同意。

第一點意見是應為大亞灣五十英哩範圍內的地區，擬定一項應變計劃。財政司表示，政府同意，為謹慎計，實應擬定一項詳盡的應變計劃，以應付大亞灣萬一發生意外時對香港造成的危險。

「基於這個原因，政府在一九八五年年中，聘請位於哈威爾的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提供專家意見。」預期哈威爾報告書會在今年年底前提交，報告書會就如何草擬詳盡的應急計劃提供指引。

「有關方面將採用報告書所提供的資料，並參照現有應變計劃的固有基本原理，稍作更改，以便擬定一項適合本港環境的應變計劃。」

第二點意見，是建議當局擬訂防護措施，防範食水及食物受到染污。財政司表示，政府已備有若干應變計劃，以應付食物及食水供應中斷的發生。「但這些計劃須予修改，以適用於應付大亞灣的核電計劃。」

他表示，當局預備在收到有關這些問題的各份哈威爾報告後，便予以公布。

有關第三點，即應成立一個政府委員會，負責擬備應變計劃，翟氏表示目前已有一個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對付大亞灣計劃所引致的環境問題的策略。因此擬備詳細應變計劃，亦會交由這小組專責研究。

他補充說，香港政府全力支持雙方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確保應變計劃獲得適當的協調。

有關第五點，即政府應加強為公眾提供資料的計劃，翟氏表示當局現正擬備公共教育活動計劃。

他說：「當局在短期內會聯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計劃一起推行。」

他補充說，一九八六至八七的學年，將會有兩套教學／教育電視計劃供各中學使用。此外，當局亦會製備兩套教育電視計劃供各學校使用。

翟氏說，政府將會就核電考察團所提第六點，對成立一個獨立諮詢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核能的某些問題，再詳加考慮。

有關香港政府應申請加入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建議，翟氏表示，鑑於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章程規定其會員的身份必須是國家，看來香港沒有資格成為其正式會員。

不過，英國和中國都是會員。

他表示：「因此，香港已經透過英國政府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建立密切聯繫。」

對於有些議員仍然堅持政府應該退出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或促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退出該計劃，翟氏強調，退出該計劃，不獨會對政府的信譽，而且更重要的是對香港本身的信譽，有極嚴重的損害。

他說：「我一直不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願意見到香港的國際聲譽因這種失信行為而受損害。」

核電廠計劃評估考慮過程中
確保價格不會超過傳統電力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政府在評估及考慮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過程中，由始至終就是確保該核電廠生產的電力，價格不會高過本港用傳統方式生產的電力。

翟氏在總結有關大亞灣的動議辯論時說，政府曾經考慮的事項之一，是在本港興建一間新燃煤發電廠可能需要的成本及資金籌措問題。

此外亦考慮到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在「大亞灣核電廠」所佔的股份，不會構成中電集團可根據管制計劃用作計算核准利潤的固定資產淨值的一部份。

以用戶觀點而言，最重要的是該公司擬對其組織作重大增添時所採用的資金籌措計劃，以及該公司擬向用戶收取的電費額，必須爭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翟氏亦解釋了接納中電收費水平的程序。他並指出爲着對預計的收費水平達成一致意見，政府與中電會一同就資金的籌措進行檢討。

他說，在檢討過程中，會有一份資金籌措的計劃提交行政局批准。這項檢討工作可預測中電在一段五年期間的內所須承擔的供電需求，同時可顯示支付履行這些承擔的費用所需要收取的電費水平。

翟氏說他了解到各位議員均希望知道向大亞灣核電廠購買的電力，文件中電將會如何計算或釐訂收費。詳情他將會在提交的文件中提及。

他說：「簡而言之，中電所購買的核電，將會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與中電在爲用戶提供電力的過程中所購買的其他東西一樣，以相同方式處理，即是說，所購買的核電，將會像該公司購買的煤或油，或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購買的電力般，受到完全同樣的考慮。」

翟氏說，選擇核電是在中電及廣東省電力公司聯合進行一項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後，所得出的結論。

他說，政府是特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批准上述計劃的。當時由大亞灣購買電力安排的各项細節還未作最後決定。為用戶的利益計，政府向中電表示須就建議的財政及商業條款作進一步磋商。

經過整整一年的廣泛洽商後，香港方面已替用戶爭取到更多利益，其中包括為有關計劃取得優惠的稅率、在需求較預見的為少時，為購電制訂一項富彈性的條款，以及為所購入的大部份電力，在首六年所須付出的價格，定下一個最高限額。

至於大亞灣計劃對電費方面的影響，當大亞灣核電廠兩座發電機組啓用後，在九十年代中期，當中的核電佔中電總電力需求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系統內核電所佔的百分比便會逐漸降低。以後繼續增長時，系統內核電所佔的百

在核電廠投產的最初六年，大部份購入的電力都受最高價格的限制，使核電價格不會較本港燃煤發電廠所發的昂貴，本港的用戶亦無須為這部份購入的核電，年承為昂貴，本港的用戶亦無須為這部份購入的核電，年承較高電費的風險。

他說：「其餘部份的核電不受最高價格的限制。這部份的核電約佔中電全年電力總需求量的百分之十，不會對整體電費構成重大影響。即使萬一核電的價格較現時對期的價格高出百分之二十五，對中電電費的影響已會少於百分之二。」

「經過最初六年的操作後，系統內核電所佔的百分比，將會隨着用戶電費的需求量的日益增加而逐漸減少。核電價格，對中電用戶電費的影響，亦會因而逐漸減少。」

立法局應保障本港市民長遠利益

身為立法局議員，要向全港市民負責，設法保障他們的長遠利益、維持他們的信心、以及香港未來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在休會辯論有關索取更多大亞灣核電廠資料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除非市民看見我們立法局議會恰當和務實地執行本身的職務，否則我們便得不到所代表的全港市民的尊重和支持。」

為確保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獲得到適當的保障，張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 * 立法局應研究國際原子能機構在切爾諾貝爾意外後所舉行的特別會議報告，以便知道那些額外安全措施可適用於大亞灣核電廠；

- * 立法局應繼續從其他先進的核能國家蒐集最新資料；

- * 立法局應着手與有關當局研究，以便趕及在一九九二年第一座反應堆投產前成立一個聯合核能安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

- * 港府需要向全港不同年齡的市民灌輸有關核能發電的知識；

- * 廣東省當局及香港政府應通力合作，制定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

- * 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設法保障香港市民的長遠經濟利益，因為大亞灣核電廠向香港用戶收取的電費價格，對本港及其經濟狀況和繁榮均舉足輕重。

加強市民對核電廠認識可消除其恐懼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表示，有關方面必須從速採取措施，協助市民盡可能加深對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有關安全和經濟方面的認識，這是十分重要的。

他說，鑑於市民對這問題甚為關注，但却欠缺有關的科學知識，因此要使他們了解和認識這問題，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

但是，他強調，政府和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必須明白，只有加強廣大市民對這問題的認識，才更易於消除他們的恐懼，從而增強他們的信心。

他又說：「香港市民實有權獲得他們所要求的資料。」

鄭議員說，既然市民是未來的用戶，因此應向他們保證，核電的收費水平將不會較煤電的收費為高。他並歡迎有任何證據提供出來，支持有關的價格評估。

談及中國當局答應在稍後時間公开发表有關的安全和環境報告，他認為此舉足以反映中國和其他國家一樣，採取開放與合作的態度。

最後，鄭議員指出，檢討一座核電廠的安全水平和檢討其經濟效能，其實是一項必須不斷進行的工作。因此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市民將會不斷要求有關方面陸續發表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和經濟方面的文件，直至該廠安全啓用為止。

有關醫療服務報告書建議
楊寶坤批評缺乏整體規劃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批評「醫療服務報告書」缺乏了承上啓下的整體考慮和規劃。

他認為醫院服務在整體醫療服務中，只是中段的一項重要環節。其上有各種預防衛生工作和診所服務，而其下則有社康護理及各種療養院等服務。

在健康服務中，預防、治療及康復三者不可分割。在服務提供上更不能各自為政，必須有整體的聯繫。

楊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表示支持報告書的精神，但美中不足的是報告書只求探討醫院管理問題，而不從改善整個醫療架構出發。

他說：「報告書忽略了醫院以外的基層健康服務，也沒有提及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的協調，所以在解決全面醫療問題上仍有欠缺。」

由於將來的醫療服務的理想是盡量減少病人入住醫院的數量，楊議員特別指出預防措施要比治療病患更加重要。

他說：「政府應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擴充現有的中央健康教育組。」

「教育對象應是全面化，而醫療健康常識亦可列入中小學教學課程內。」

他更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健康教育統籌委員會，以便加強市民對健康教育的認識，從而培育「維護健康，人皆有責」的意識。

此外，楊議員亦促請當局多鼓勵醫療保險普及化，以保障僱員患病時的基本權利。

有關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的協調方面，他認為彼此間應多作溝通，特別是轉院病人的交接。

他說：「在轉院病人交接中，應備有詳細的病歷、檢查化驗報告及醫生函件等，這種措施將有助於提高醫療服務的效能及效率。」

最後，他呼籲港府進一步提高對補助醫院的資助。

他說：「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減輕政府醫院的工作壓力，另一方面亦肯定補助醫院可以發揮巨大作用及對廣大市民作出更多貢獻。」

公開核電資料
為最基本要求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大亞灣核電廠問題時表示：立法局議員提出公開大亞灣未曾公開的其他有關資料，是一個最基本的需求。

他指出，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裏，必須公開所有對公眾利益及關注的全部資料。

彭議員認為，立法局未能在簽約前舉行特別會議，結果形成了香港市民對立法局投不信任的一票。

他又認為，核電事件是中英談判以來，政府、議員與市民間關係最惡劣的一次。

他指出在這段期間，一些立法局議員曾組織過歐美考察團，發表報告書，又去中國探訪，並宣稱如何信心大增。

但是，他表示根據最近幾個民間調查顯示，大部份市民仍然要求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而他們的憂慮並無減退。

擬禁止非法轉讓旅行證件條例草案

一項建議禁止非法轉讓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簽發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保安司謝法新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現行的條例並沒有禁止售賣或轉讓這類文件的規定。

他說：「因此，當局只能引用盜竊罪條例項下的盜竊罪名，檢控把旅行證件轉讓他人的人士，因為這些證件是屬於簽發當局的財物。」

「不過，這樣做法既不適當亦不易在法庭上證明罪行。」

修訂後條例將規定任何人士若轉讓這些證件如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萬元及監禁兩年；但如經公訴定罪，則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十四年。

謝法新表示，在一九八五年，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共揭發了八十五宗與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有關的案件，其中大多數在最初時可能涉及非法轉讓，例如在更換照片後使用他人的護照。

在本年首八個月裏，上述案件的數字是五十宗。

謝氏說：「雖然這問題在現階段並不算嚴重，但建議的修訂對可能曾犯此罪行的人，應可起阻嚇作用。」

「在本條例草案公布後，我們對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即不論是否爲了金錢上的收益，如將自己的旅行證件出售或轉借予他人以協助其在港居留或出外旅行即屬違法的建議，特別加以宣傳。在通過了本條例草案爲法例後，我們會再次作同樣的宣傳。」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以擴大現時「車主」一辭的定義。

謝法新解釋說，人民入境條例規定，任何用以接載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香港境內居留的車輛，可被政府充公。不過，目前的條例並沒有爲「車主」下定義，因此，處長向車主送達扣押通知書時，在執行上便會遇上困難，特別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的車輛，根據分期付款合約，真正的車主其實爲財務公司。

建議中的定義亦包括按照道路交通條例而登記車輛於其名下的人士以及保管與使用車輛的人士，及就租賃合約或分期付款購買合約所指的車輛而言，指根據該合約而擁有該車的人士。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規定在作爲呈堂證據時，應可接納人民入境事務處所保存的縮微膠卷的認證副本作爲真本。然而，法庭需自行衡量此等證據的力量。

謝氏說，現時以縮微膠卷作證據時，所有參與製備縮微膠卷的人員必須直接以口頭作供。這項規定對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資源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他補充說：「現時，人民入境事務處保存了四百一十萬個縮微膠卷檔案和約一億四千七百萬張製成縮微膠卷的旅客抵港和離港申報表。」

考察報告維護港人安全利益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表示，立法局核電考察團報告書的立場，顯然是在盡力維護港人的安全利益。

鍾議員在立法局上指出，既然建廠及合營事在必行，就唯有希望報告書能使有關當局把事情辦得更好。

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有關核電廠的安全問題，並指出他在七月十六日休會辯論中所指出的各點已獲有關方面先後作出肯定性的回應。

他相信中國政府一定會尊重報告書及港人對核電廠安全的意見，並一定會考慮接受以適當的香港人才直接參與大亞灣核電廠的管理事宜。

他說：「我更希望有關當局能安排國際原子能機構對大亞灣核電廠的建造，操作及維修等作定期性的視察及審核。」

鍾議員又呼籲香港政府在大亞灣問題上，須注意以下三點：

- 一、加速做好預防核電意外的安全措施及應急教育。
- 二、應使大亞灣有港人參與的核電廠管理成爲制度化和規章化。
- 三、核電廠的安全標準在國際上越來越高，香港當局對有關問題應隨時提出檢討。

在提及本港向大亞灣購買核電的安排方面，鐘議員認為政府應公開其中涉及經濟效益的支持文件。

他說：「我們無意涉及任何商業保密權，並必須堅持商業保密的大原則。」

但他表示大家只需知道大亞灣核電廠及合營計劃應該可以公布的內容。

他舉例說：「我們現在雖不必尋求二〇〇〇年後的「電費保證」，但應不難找出這個長遠的核電收費的「計算準則」。」

他要求政府說明核電價格的基本結構，包括成本、利息、保養、防險、營業費、儲備金、通漲率、最高利潤，及如何「不貴過香港電費」的政策等項目所構成的數據。

他認為這些都是可以預算的，也不是什麼商業秘密。

最後，鍾議員指出「百萬人簽名」要求停建大亞灣核電廠，在正當的意義上，應看成是有心人特別促請負責當局認真重視香港安全和公眾利益的善意行爲。

他說：「政府對民意的反應，應當慎重處理，總之要安全第一，利民爲先。」

潘宗光教授辯論中表示
醫院內外服務不能分開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教授今日促請當局在衡量澳洲顧問的建議時，盡速和小心研究醫院以外的醫療衛生服務。

潘宗光教授在休會辯論「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時表示，醫院內和醫院外的醫療服務是不能分開的，所以不應分開來檢討。

潘教授指出，這是報告書兩點顯著不足的其中一點。

潘教授說，假如醫院以外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基層護理、持續的流動護理、康復及復康護理等，都得不到適當調整的話，那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也必定無法獲得明顯的改善。

潘教授表示，假如未能同時顯著改善醫院以外的醫療衛生服務，便不能成功地採取措施去減輕醫院過度擠迫的情況。

他說，若香港有適當及充足的基層衛生護理服務，那麼人們一般在醫院治理的很多病症，其實都可以在醫院以外醫治。

另一點潘教授及其香港大學醫學院同事認為報告書不足之處者為大學教學醫院方面事宜。

他說，報告書未有給予教學醫院一個清楚明確的定義，同時亦忽略了大學教學醫院在人手、資源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特別要求。

他說：「我們應該了解到，大學的教學醫院並非如澳洲顧問團所認為，只是一間同時進行教學的分區醫院。」

大學教學醫院所擔任的角色有別於一般醫院，因此要求亦有所不同。

他說，大學的教學醫院必須獲准使用其他醫院或中心所具備，但教學醫院本身卻沒有的臨床設備，作教學用途。

潘教授認為，如果分區醫院的設備獲得適當改善，我們可使用大部分（如非全部）分區醫院作教學用途。然而，潘教授堅信每間醫學院必須有一間主要的教學醫院，以便大學的醫科學生可在其內上課，及讓有關人員在該處安排教學工作。

推廣核電教育知識

加深市民認識瞭解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核電廠時表示，爲了消除市民的憂慮，有關公司應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市民對大亞灣核電廠加深認識和瞭解。

他說：「香港政府亦應加強與中國緊密的商討，確保核電廠在興建、操作及監管上達至國際的水平。」

他補充謂，同時亦應加強推廣核電教育知識，提供核電安全及經濟效益的資料，更須確保香港不會因核子發電的來臨，而加重香港人不必要的負擔。

楊寶坤談核能安全問題
人爲因素重要不容忽視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核能安全固然需要專家週詳設計，但人爲的因素，如操作疏忽，改善管理和人事制度及高質素管理人員的培訓等，亟需以實際行動和措施予以克服。

他說：「對於這些問題，一個負責的政府應對市民有清楚的交代。」

「此外，政府必須對市民作出保證，在人力及物力方面，對環境輻射量的監察已經足夠，對遇到意外發生時已作出適當研究應付。」

他又說，雖然政府不可能向市民公開涉及商業機密的報告及資料，但市民亦有權利知道其他資料，例如英國赫維爾原子能管理局的報告，這當然亦包括明年提文的風險評估及疏忽計劃報告。

同時，他認爲中華電力公司亦應公布資料並履行其作爲一間公司公共事業機構所應有的義務，向公眾負責、解釋核電廠有關的問題。

楊議員指出，一個負責的政府必須向市民諮詢和給市民資料作爲教育用途。

最後，他深切希望香港政府在未來的歲月裏，繼續不斷與英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絡，並且透過英國政府與法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維持同樣的聯絡，藉以盡量提供港人對核電廠所需的資料，從而使人對這項計劃安心無慮。

緩和醫院擠迫情況 促進社區健康護理

許賢發議員今日（星期三）說，緩和醫院擠迫情況的長遠解決辦法是為本港市民積極促進社區健康護理服務。

許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醫療服務報告書時強調，醫院護理服務不能與社區健康護理服務分開。

許氏認為當局應在最高決策階層考慮提供社區健康護理服務，並應撥出更多資源去增進這類服務。

他補充說，當局應設立足夠的統籌渠道，使醫院內外的各項健康和福利服務，例如社康護理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和醫務社會工作等能夠互助配合。

不過，許氏認為要解決醫院病床不足的問題，必須增加病床的供應量。

他批評報告書未能提出興建新醫院和診所的長遠計劃，其中以開設更多療養院的計劃為甚。

有關改變病床的標準收費，將其收費基礎擴大的建議，許氏認為所有收費均須定於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合理水平。

他亦建議從社會因素方面考慮所有接受公共援助及社會醫療服務的人士，均應獲得豁免繳交新費用。

他說：「當局徵收任何費用時，應該考慮到不會因為行政費用增加而導致得不償失，並應顧及貧困人士的需
要。」

他認為於現時提出增設「乙」級病床的建議是操之過急，原因是一則目前根本缺乏為新的一類病人提供服務的額外設施，其次他認為並無必要收回成本，因為醫療服務是一種社會服務，而政府是應該承擔提供這種服務的責任。

不過，他認為在私家醫院試行「乙」級病床的計劃是一項可行的建議。

有關設立獨立的醫院管理局方面，許氏說建議普遍獲得支持，原因有二。

第一，有設立獨立的醫院管理局後，人力和資源可獲得更適當地分配，因而消除公立和私家醫院之間的差距，並可將直接影響市民福利的病床供求情況加以改善。

他說，第二，分區層面的醫院管理委員會可透過分散行政權的方法，去發展及統籌各地區的健康服務、社區健康護理計劃及專科診所。

醫療服務為市民基本需要
政府應責無旁貸予以提供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強調，醫療服務是市民基本的需要，政府理應責無旁貸地為醫療服務提供足夠的撥款，使到社會上沒有人因經濟理由而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照顧。

譚太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醫療服務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

譚太指出，由於醫療服務成本非常昂貴，不能夠由市場規律自由調節，政府過往一直是本港醫療服務的主要承擔者，提供撥款，人力訓練，行政管理等等。

她說：「今次澳洲顧問團所作的報告書，對於政府需要繼續負起照顧醫療服務的責任，並未有作出明確的要求。」

「反之，報告書的着眼點，在於如何提高和增加對使用醫療服務人士所徵收的費用。」

故此，她認為背後政府對醫療服務的一貫哲學是否意味將會出現轉變，值得注視。

譚太又指出在過往十多年間，醫療服務撥款佔總開支的比例漸趨下降。

她表示，展望未來十多年，人口繼續增加、人口老化、經濟回落等可預見的現象，將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構成更大的壓力。

她強調說：「因此，政府不單需要維持現有的醫療服務水平，更應提供足夠撥款，提高醫療服務的質和量。」

有關報告書中提出增設乙級病床的建議，譚太表示：「乙級病床的增設，理論上雖然可以為那些能夠負擔較昂貴住院費用的人士，提供較佳的住院服務，同時亦能收回較多的成本。」

但她認為具體實行時，會有一定的困難，因為目前本港醫院的病床數目並不足夠。

她說：「醫院擠逼情況一日未改，當增設乙級病床時，相信只能撥出部分一般病床，改為乙級病床，如此，將會進一步惡化一般病床不足的情況，影響普羅市民。」

在提及設立一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時，譚太認為報告書沒有詳細提及該建議所需付出的代價。

她說：「要設立建議中的管理局，需要付出高昂的費用。」

「報告書所列舉的一個簡單的財政預測，是否能充份反映到管理局的確實財政開支，實在值得懷疑。」

她又說：「本港目前正處於政局轉變時期，任何社會上的大改動都可能引起社會人士的揣測和敏感，當作大改動時必須計算所需要付出的社會代價。」

故此，她懷疑說：「究竟設立醫院管理局是否改善現行醫院管理的唯一辦法；抑或，我們應該首先考慮，可否在現有體制內作出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增強政府與補助醫院間聯繫，來達成同樣的目標，而無需作出行政架構上的大變動。」

立法局考察團工作務實
以港人安全與權益着想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三）表示：他認為立法局核電考察團所採取的方法是務實的，是可行的。

陳議員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的動議時說：立法局核電考察團所提出的建議，都是為香港人的安全和權益而設想的，他本人十分支持這些具體的建議。

他說：「因為，滿足香港人基本的要求，對這些與核電廠毗鄰的人，才是公平的做法。」

陳議員深信政府對保障市民的安全和電費的價格，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只是沒有詳盡地向市民交代過去所做的一切工作。

他認為向香港市民清楚交代，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不然，就無法保持誠信可靠的形象了。

由於市民最關心核電廠的安全監管和經濟效益，陳議員懇請政府能夠促請有關方面提供上述資料及成立監察小組。

他深信立法局最近成立專責小組，繼續監察大亞灣核電廠涉及的問題，是明智之舉。

實施新醫療服務管理制度 政府應向市民作三項保證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在實施一個「行政獨立、權力開放」的醫療服務管理制度時，應先向市民提出三項保證。

他說，第一，政府應保證不會減少直接資助醫療服務所需要的經常撥款及建設費用，並充份照顧貧病人家所尋求的免費醫療。

第二，決不影響醫護人員在原有公務員制度基礎上的加薪及升級機會。政府應保證新制度只會令他們有更好的前途。

第三，絕不降低，而只會力求積極提高及盡量擴大對市民服務的水準及範圍。

鍾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時，作上述呼籲。

他認為報告書中所提設立醫院管理局、分區委員會及員工諮詢機構的建議，對於本港加強改善及繼續發展一個為市民服務的龐大醫療網，具有建設性。

他表示，新的管理制度，長遠而言，應可發揮多種更理想的功能。

他說：「第一，會有較高的行政效率。第二，會有較好的服務成績。第三，會有較大的醫療發展。第四，會有較少的浪費問題。」

第五，會有助於逐漸增加整體社會福利服務和撥款調配的潛力。鍾議員認為此點特別重要。

談及報告書可資檢討之處，鍾議員指出，報告書忽略了足以影響本港整個醫療制度成敗的「門診及社康服務」。

他解釋，門診服務可和緩醫院病床及急症室的緊張情況，直接有助於改善整個醫療服務的設施和管理問題。

他又說，值得檢討的另一點是不能讓高收費的甲級或乙級病床白白空置，浪費資源，而坐視普通床位嚴重缺乏。

鍾議員建議政府擴大門診，廣泛加強社康計劃，積極發展護理訓練及衛生教育，並提高市民參與醫療政策及監察的機會。

最後，他促請政府慎重考慮市民意見，務求找出在醫療技術上、財政上、服務上及管理上的最佳方法。

香港人有權知道 大亞灣經濟價值

作為大亞灣核電廠的最大主顧，香港人有權知道它能夠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價值，包括購買核電後電費價格如何釐定及香港核電投資者的利潤如何計算。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計劃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強調電費價格結構的釐定應設有一套基礎作為根據，將來香港向大亞灣所購買的電力價格如何釐定，是否按照目前兩間電力公司所訂定的做法，有關方面應儘早公開兼諮詢用戶的意見。

倪議員說，目前的管制計劃和電力公司利潤計算方法是否會沿用於香港核電投資者，抑或會另定一套利潤管制計劃，市民是有權知道的。

他指出，目前兩電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值互相掛鉤的情況已引起爭論，將來核電投資者的利潤管制不應以現行管制計劃為依據，而應該以每年的售電量作為主要的計算基礎。

有關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保證和應變計劃，倪議員相信現在應該是時候由香港政府公開其所委聘的顧問專家就核電廠的安全評估和應變計劃所作研究的報告。

他想不到有什麼理由政府要將關於全港市民安全資料保密，無故增加市民的疑慮。

倪議員認為無論該等報告書是如何商業性或技術性，都應該向市民公開報導。

至於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訪問北京報告書中有關設立一個有港人參與的獨立諮詢機構的建議，他認為應儘快實行，以便它的成員得到核電廠興建的每一階段的每一手資料，使這個機構更易於履行諮詢的任務。

此外，對於中國答允在兩三年內訂定全面和統籌周詳的應變計劃及在核電廠投產前成立緊急應變設施中心，倪議員表示歡迎。

他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積極諮詢和繼續反映香港人的需要。

政府應管制核電價格 確保香港利益不受損

立法局議員陳濟強認為政府除了公開核電收費資料之外，還應該將核電廠賣給香港的核電價格包括在兩電監管範圍之內，受到合理管制，確保香港的利益不受損害。

陳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核電廠動議時指出：一個負責任開明的政府，要有開誠布公的態度，這才是社會成功，繁榮安寧的保證。

他表示，雖然市民已經喪失選擇購買煤電、核電的權利，但作為消費者的市民，應該有權利知道他們付出的電費，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陳議員對中國只允保證首六年的核電價格低於煤電，表示不甚明白。

他說：「按常理而言，核電廠投產最初期，應該是成本最高的期間，而該期間核電收費反而得到保證，經過數年後，核電廠電力生產應該達到最高效率，成本相對應該會穩定下來，甚至下降，但是本港市民就不能得到較長遠廉宜價格保證，實在令人莫明其妙。」

至於核電廠的安全問題，陳議員說，有關保證仍然未能減低市民對核電廠的憂慮。

他指出，就核電廠的安全罩而言，能否在意外發生時，發揮其假設預期效果，仍屬未知之數，而美國有關方面明年將會就安全罩的破裂進行研究。

陳議員表示，要大眾市民現在相信一些未經試驗而斷定安全的產品，是完全缺乏說服力的。

他說：「至於核電廠其他安全設施，我們過去所知的都是道聽途說，無從稽考核電廠安全的準確性。」

陳議員說，要營造社會安寧的氣氛，政府必須儘速讓市民洞悉有關核電廠的安全資料。

核電廠操作情況 應公開市民知道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要求當局保證，一切有關核電廠日常操作情況的資料，要公開讓市民知道。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大亞灣問題時，作出以上的建議，他認為此舉可避免負責監察核電廠的人士以「公眾利益」為理由，隱瞞他們認為不太重要的消息。

許議員指出在大亞灣事件上，中國政府一再強調，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的原因之一，是要引進核能科技，促進四個現代化計劃。

他說：「如此一來，不能不令人擔心，核電廠週密的安全設備及規則，在求知心切的科學家進行科學實驗時，能夠發揮多大作用。」

故此，他希望中國政府及核電合營公司要加以關注。

他又指出，雖然天文台將設有探測核輻射的儀器，但市民並不知道當本港輻射水平超過安全水平時，政府如何保障市民安全。

他期望港府委託的哈威爾顧問報告書中將會有詳細的建議。

在核電廠的經濟效益方面，許議員認為核電合營公司只承諾於供電起初的六年內，以不高於煤電的價格售出核電，不免使人感到核電合營公司對核電廠的長期經濟效益仍然存疑。

他又強調上述關於電費的承諾，不應單是合營公司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間的承諾，亦應是中電與市民之間的承諾，使價廉的核電能惠及市民。

此外，他又懷疑在核電廠投產之前，市民會否因為中電在核電廠的龐大投資而要負擔高昂的電費。他希望政府能解釋現時的公共事業管制法則，在大亞灣事件上能發揮甚麼保障作用。

另一方面，許議員亦促使有關方面能盡速公開有關大亞灣核電廠的重要資料。

他認為資訊公開是消除困惑的唯一方法，又表示核電廠的主要合約已簽訂，核電合營公司實在無須擔心消息外洩影響經營。

同時，他認為有關方面在衡量公開所有資料時，應以公眾利益為重。

此外，許議員又呼籲政府應負起公眾教育的責任。

他強調公眾需要的是正反兩方面的意見，使市民獲得足夠資料後，能夠作出經過深思熟慮的判斷。

市民對電費問題極表關注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本港市民極為關注有關將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大亞灣核電廠有關購電的電費安排。

他說：作為消費者，市民大眾是有權知道在大亞灣核電廠投產六年後售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安排。

因此，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三個問題提供詳盡的答案：

* 政府會否將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包括在現行的「管制計劃」中，使到它在轉售核電予中電時，不能夠從中謀取暴利？

* 有否措施可以保證廣東核電投資公司不會在大亞灣核電廠投產的後期，刻意提高電價以彌補最初六年內因價格保證而可能引致的虧損？

* 在核電廠投產期間，若九龍及新界的電力需求量未能達到預期的水平，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可否減少從廣東核電投資公司購電？

至於安全措施方面，張議員表示，既然興建核電廠一事已無法改變，那麼就要從有關方面尋求保證將來大亞灣核電廠無論在建造、操作和管理都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

他說：「而要提供這樣的保證，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將一切有關核電廠的安全措施公開予市民大眾參考。」

最後，他表示，在核電廠的興建和投產後的操作過程中，香港政府是有責任向市民提供一切可公佈的資料。只有這樣，才可望逐漸消除港人的疑慮。

將來核電付出費用 不應高過煤氣價格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大亞灣核電廠興建計劃已進入具體施工的階段時，有需要重新肯定，本港市民將來在享用核電時所要付出的電費，不應高於煤油發電的價格。

譚太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時，指出她對目前向大亞灣核電廠的購電安排，有兩方面的質疑。她說：「根據目前的安排，在核電廠投產的首六年內，本港可以按不高於煤電的成本向核電廠買電。」

但她認為這項安排仍未能夠保證，本港市民能夠在首六年內，無需付出額外的電費。

她指出上述安排，只是廣東核電合營公司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間的賣電合約條款，保證的只是中電的買電價格。市民實際要付出的電費，其實並不包括在上述條款的保證範圍之內。

她表示，雖然目前中電所訂立的電力價格是受到公共事業管制法則的條款限制。但是中電可容許的實質利潤總額，是以中電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基礎，當資產總值增加，可容許利潤總額亦相應提高。

她解釋說：目前作為中電附屬公司的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是佔有大亞灣核電廠興建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五股權，這項投資肯定會增加中電的資產總值和可容許的利潤總額。

她說：「換言之，在理論上，中電將來向市民收取的電力費用是有可能增加的。」

故此，譚太呼籲有關當局能及早公開有關資料，同時要求中電方面直接向市民保證，起碼在首六年內，市民繳交的電費，不會因著使用核電而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譚太又促請有關方面，重視本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為市民謀取長遠電力價格的保證。

她指出目前廣東核電合營公司與中電之間的賣電價格保證，有效期只是六年。

她表示：在過往，核電是被認為比煤電廉宜，但自從化石燃料價格下跌和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後，核電廉宜的講法是有需要重新檢討。

她認為在首六年過後的十多年間，本港市民是有可能需要付出比煤電費用更多的核電費用。

故此，她要求有關當局能在一個中港兩地可以接受的共同基礎上，為市民謀取長遠的電力價格的保證。

核電經濟安全資料須公開
市民始能理性態度對待之

立法局議員譚耀忠今日（星期三）表示：不把有關大亞灣核電廠的經濟和安全問題的資料交給市民，是與希望市民以理性和科學的態度對待核電問題這一原則背道而馳的。

他說：當政府在八三年底原則上同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參與建議中的核電廠計劃，並向核電廠買電的時候，政府就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有關情況及公開有關資料，以及應向市民大眾正確介紹有關核能發電的知識。

譚議員認為，假若市民在核電資訊上有更充足的裝備，相信蘇聯核電事故對香港造成的震盪會得以減輕。

他說立法局今次向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都是直接關乎市民利益的，比如中電的負責人曾在公開的場合上表示過，參與大亞灣核電站計劃將能替香港節省三百三十億元，這是一件好事，但究竟得益者是中電還是市民呢？這些都是市民有權知悉的。

對於中國方面支持設立一個有港人參與的獨立諮詢機構，譚議員認為是值得重視的。

他說：「因為這將是日後港人參與監察核電站的一個重要途徑，這個機構應盡速成立，並應包括本地的市民代表以及科技界人士。」

最後，譚議員呼籲市民應繼續保持積極的態度，發揮監察者的角色，提出所關切和注意到的問題，以促進核電站的安全和考慮市民的利益。

醫療服務為基本民生需求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澳洲顧問醫療服務報告書時指出：醫療服務是基本民生的需求，也是維持社會的必要條件。

潘議員認為報告書檢討的範圍狹窄，有欠全面性。他表示醫院服務必須與其他基層健康護理服務配合，才能有效地發揮醫療服務的功能。

對於報告書提及設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他認為由於所費不菲，政府應先行考慮改善現行制度架構，在確實無法可行時，才考慮此項建議。

他又指出報告書提及的緩和醫院擠迫的建議甚具建設性，但由於擠迫的主要成因在病床不足，他呼籲政府應加速增建醫院，培訓更多醫護人員。

潘議員認為容許醫生私人執業的建議可令專科醫生有更多機會接觸私家病人，製造更多離職自行執業機會，也會造成公私兼顧而偏私的情況及將私家病人帶入公立醫院造成擠迫。

在醫院收費建議方面，他指出入住政府及補助醫院的病人人大都是草根階層市民，政府仍應承擔提供收費低廉的醫療服務。他又不贊成急症室收費以杜絕濫用的建議。他認為真正的解決方法是增加門診夜診服務，加強市民對健康及公民教育的認識。

最後，潘議員認為在現時三等病床仍是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絕對不可進行乙級病床的計劃，以免削弱了貧苦大眾接受醫療服務的機會。

市民不願政府
縮減醫院承擔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澳洲顧問醫療服務報告書時指出；市民一般不希望見到政府縮減對醫院的承擔。

他表示現時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是社會福利重要的一環。

他說：若按照報告書的做法，這種福利性質將慢慢減退。

他認為在香港這個社會福利已經很貧乏的社會裏，這種倒退的做法是很難叫市民接受的。

在成立管理局的建議方面，譚議員指出政府醫院員工認為此舉會迫使他們脫離公務員編制，士氣因而受到薪酬福利、晉升前途的改變而受影響。

他認為報告書有意解決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員工待遇差異的問題，本意是好的。

但他覺得如以倒退的手法去尋求一致待遇，會打擊到公務員的士氣。

故此，他表示支持政府醫務人員維護本身權益的立場，故希望政府能審慎考慮成立管理局的建議。

譚議員強調無論政府用那種方法令醫療服務更有效率地運作，必須向市民清楚解釋政府的計劃，及保證政府對醫療的承擔，以消除市民大眾的疑慮。

改革醫療制度 必須謹慎從事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醫療報告書時指出，立法局必須審慎考慮，針對目前存在的問題逐項予以檢討，尋找出問題的癥結，漸進地分別解決。

彭議員同意目前在醫療服務和管理方面確實存在若干問題。

他認為種種複雜和不易一下子可以全盤解決的問題，是有迫切檢討改善的必要。

但他強調，在沒有施行全面性社會保障制度之前，低廉的醫療服務可以幫助到廣大低收入收入的市民。

故此，他認為在改革現行的醫療制度一事上，政府必須非常小心，切勿操之過急，以免造成社會不安。

另一方面，彭議員又對政府聘用外地顧問進行與香港社會民生有關問題的研究表示質疑，重申政府以後應考慮是否恰當。

核電廠各項問題
不能報喜不報憂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指出，越來越多的先進國家的政府和人民，因為核電廠對安全和環境的危害，最後摒棄或延遲核能發電。

他續說：大亞灣核電廠的工程雖已展開，但如果安全措施及各項可行的應變計劃未能實現，港人的憂慮是不會消除的。

林議員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動議時，表示支持。

他衷心地希望在大亞灣核電廠的各項問題上，特別是經濟及安全方面，政府不會採取報喜不報憂的態度，將部份資料隱藏起來，政府應將全部市民有權知道的資料公開。

林議員又指出大多數沉默市民的意見，在未真正表態度之前，是不應被濫用的。

他認為倘若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見未被照顧的話，對任何一方都是完全沒有好處的。

在演辭中，林議員說大亞灣問題在立法局內引起激烈的爭論，事實上是一個好現象，因為它證明了大家對香港前途是極度關注的。

但他對於在激烈的爭論過程中，帶來了一些損害立法局形象的不良副作用，感到遺憾。

堅持爭取停建目標
加強監察每一步驟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呼籲市民，一方面要堅持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運動原定的目標，進入持久的階段；另一方面要加強監察興建的每一個步驟和投產後每分秒的運作及在風險產生之前，爭取實現停建的目標。

司徒華議員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大亞灣事件時指出，曾經有人承諾如果大亞灣的興建和運作達不到標準，將不會發給牌照。

他說：「這樣的承諾要兌現，亦只有在廣大群眾加強嚴密的監察下才會兌現，爭取停建和加強監察，在運動的持久階段，是互相結合的。」

他說，立法局動議要求公布有關安全及經濟效益的資料和支持文件，是運動進入持久階段後，爭取停建和加強監察相結合的第一個具體行動，也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聲。

他續說，假如是與大家的安危和利益無關的所謂「商業秘密」，說出來我們也沒有興趣去聽。

司徒華議員指出，現在居留和打算繼續居留在香港的五百多萬人，都在密切注視政府和有關當局對動議的反應。

他補充說：「今後，他們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政府和有關當局，對同類資料和文件的態度。」

「假如不是主動開誠布公的話，必有蹊蹺。」

醫療服務報告着重組織結構
而非直接檢討醫院服務水平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指出：澳洲顧問小組檢討本港醫院的醫療服務，是一件從組織結構方面著手的工作，而並非是直接檢討醫院服務水平的任務。因此，小組的建議是局限在這個範圍之內。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後報告書時表示，很多人批評報告書範圍過於狹窄，其實並不是顧問小組的責任。

他呼籲政府能吸收這次工作的經驗，從速制訂一套完整的醫療服務改善計劃，以滿足市民對這方面的期望。

他認為報告書中一些涉及原則性的建議，應該詳細考慮，確定其功效後才可以付諸實行。

但他指出其中部份建議，與醫院管理架構關係不大，實行時所需費亦不多，但是能夠直接改善服務。他希望政府能立即研究其可行性並盡快採納，以應當前之需。

對於報告書就醫院管理架構提出的建議，張議員表示支持其中三點精神，包括吸納社會知名及專業人士加入管理階層，提高補助醫院服務的精神，及明確界定行政總監及各專業小組的責任，以改善員工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的建議。

但他對於實行這種管理辦法則表示有些意見。

首先，他質疑報告書中所提出的目標是否一定要設立獨立管理局才可以實行，並認為報告書對這些問題討論不多。

就公眾參與決策來說，他覺得現時整個政府組織的結構，是值得參考的。

以市政局、區城市政局等機構為例，張議員建議將來醫療管理局的員工，可以用合約形式聘用，院方保留解僱或約滿不再續約的權力，相信可提高員工服務水準。

他表示補助醫院亦可用同樣方式，把設備及員工質素，提增到與政府醫院看齊。

另一方面，張議員認為獨立管理局及分區管理局的建議，對補助醫院的影響實在非常之大。

他表示報告書雖然建議個別醫院可以保留原有特色，却沒有提供實行的辦法。

他說：我覺得在劃一標準的前提之下，可能部份補助醫院的設立宗旨，恐怕再不能加以保留，如果因此而影響到市民減低對這些醫院的支持，誠屬可惜。

他指出有百多年歷史的東華三院，就是一個好例子。

故此，有關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張議員希望政府能詳細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以貫徹政府承擔醫療服務的形像，更應謀求完善方式，保存補助醫院的特色。

成立管理局應從詳計議
應有足夠資源以作改善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表示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管理局，但他亦指出種種在實際施行上會產生的問題，希望政府從詳計議，小心研究。

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醫療服務報告」中，表示希望建議中的管理局不會引致行政架構的擴張，而增加政府支出。

報告書內聲稱五年內將可填補設立管理局的費用，廖議員稱在這方面，他有若干保留。

他說：「除非顧問公司能提出切實數字，及證明其假設的各項節約為切實可行，否則這個五年還本的聲明，實有待證明。」

關於管理局成立的成本效率問題，他亦有若干疑問。

根據報告書所載，如果醫院病人收容率從百分之七十九增至百分之八十，就等於增加了八百張病床，因此可節省四億元。

而預計在五年內，再可節省二億元，另以後每年可繼續節省費用約六千萬元。

廖議員希望政府詳細解釋並說明上述數字有何實質的根據。

在分區計劃方面，他希望知道各有關補助機構是否原則上贊同報告書的建議，及同意各項細節的安排。

他說：「目下雖然某些補助醫院已被視為分區醫院，但建議中的分區制度，明顯地干涉並取代現有的補助醫院管理權。」

「政府是否有信心能說服此等社團，並保證他們的地位及特色不受影響呢？」

他認為管理局的概念，無疑是一個大膽嘗試，但實際施行方面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則有待政府從詳計議，小心研究，方為上策。

廖議員同意分區醫院過度擠迫及夜間診所服務不足，乃引致急症室被濫用的主因。

他支持報告書就改良急政室服務所提的建議。

他說：「我不反對向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收費，但為收入較低的市民着想，政府可否考慮貧困無依者酌量減免。」

「實行方面，可由駐院的醫療社會工作者個別協助調查，以達到救急扶危的目標。」

本着同樣的理由，廖議員亦不反對乙級病床的設立，但他認為原則上應以不減少現有的三等病床為目標。

最後他提醒政府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維持本港衛生水準是政府的責任。

他說：「政府必須明確表示不會推卸或減少這一方面的承擔。相反的應該分配足夠資源，以便進行各項改善設施。」

改善提供醫學研究 協助醫生專業發展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星期三）日說，公立醫療機構若要其醫生繼續服務，必須改善提供醫學研究的設施，並協助他們在專業上的發展。

李議員在休會辯論醫療報告書時說，政府和補助醫院的醫生職位空置和職員流動問題所引致的醫生短缺現象，使到公立醫療機構內工作過度繁重的情況變得更嚴重。

李議員說他贊成當局改善補助醫療機構職員的附帶福利，使之與公務員看齊。但他警告謂，即使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有所改善，但醫生仍會受深厚利潤所吸引而轉向私人執業。

他說：「公立醫療機構可以提供的唯一優點，是在醫學研究和專業發展方面可得到公共機構的協助。」

因此公立醫療機構若要其醫生繼續服務，必須改善提供醫學研究的設施，減低醫生的工作量，並協助他們在專業上的發展和取得較高資格。

論及公立醫院過度擠迫的問題，李議員說，當局必須教育市民，使他們不會濫用政府的醫療服務；而新醫院的建造計劃亦須全速進行。

李議員謂由傳統華人社團提供其他方式的醫療服務如中醫草藥、跌打和針灸等，應予以考慮，以便把它們併入整個醫療服務系統內。

安全問題爲大亞灣決定性因素

立法局議員湛佑森今日（星期三）表示：在整體分析上，安全問題是應考慮的決定性因素，理由是核災難的代價，實際上會使核電廠經濟利益全部失去效用。

湛議員在立法局致辭支持有關大亞灣的動議時指出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在日本、歐洲和北美考察核電廠的安全方面所得的結果，無疑在改進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上有其貢獻。

他說：在計算大亞灣核電廠的經濟數字時，礦物燃料的今後價格和通貨膨脹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他表示鑒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最近達成協議減產，因而引致石油價格再次急速上升。

他認爲香港可以信賴財務顧問的專業知識，由他們提供均衡詳盡的分析。

他說：投資支出的經濟分析亦關連到由於所採行動而會改變的情況。因此，當成本、收益和集資的需求有變時，日後資料和預算所得的結果便會互相影響。

湛議員指出只是透過日後收益和成本的預算，來對大亞灣核電廠作投資分析，似乎是過於簡化的做法。不過，這是實際的處理方法，因爲這些假設是會互相影響、互有關連的。

減輕市民核電廠焦慮
應盡量公布有關資料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表示：為減輕市民在大亞灣核電廠問題上的焦慮，政府必須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公布所有有關資料。

黃議員專注探討大亞灣的經濟方面，並籲請政府督促中電盡快向社會人士提供力求詳盡的有關資料。

他說：「鑒於大亞灣核電廠預料會於一九九二年投產，而中華電力公司直至一九九三年仍受管制計劃所約束，因此當時電費應受政府審查。」

由於建築費低，黃議員肯定核電廠的興建不會超出預算。

他又深信，大亞灣核電廠在建築期間，甚至在落成後，均不會像其他國家的核電廠般，因受到困擾而建築費耗盡或須大量增加建築費。

黃議員指出大亞灣的管理費亦會較其他國家的發電廠為佳。

他說：「另一有利情況是，中國有其自己的鈾存量，亦有設施將鈾提煉至可供大亞灣核電廠作核燃料用的濃度。」

「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大亞灣電力售價，不獨首六年會較廉，隨後多年亦會較廉。」

他補充說，在中國處理核廢料遠較其他受到複雜政治情況所限的國家爲易，費用亦較輕。

至於在大亞灣問題上對立法局議員的批評，黃議員認爲是不公平的。

他說，在這些議員中不乏飽學之士，具科技背景，對一般核能發電，特別是大亞灣計劃，有明確認識，即使他們並非核能科學家。

黃議員說：「這些議員基於誠信表達其在這問題上的獨立觀點，因此批評他們支持大亞灣計劃是附和中國或香港政府是不公平的。」

立法局核電考察團

獲增加安全度資料

立法局美、日、歐洲核電考察團雖然找不到證實大亞灣計劃絕不可行的科學證據，但卻找到了不少可以使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度加增的資料。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大亞灣事件時，作上述表示。

他相信每一位考察團成員都有以下的看法：「我們不能強求所有人與自己同意，也不要求別人給予同情，只盼贊同或反對我們意見的人，能尊重我們在這考察工作上所採取的嚴肅和專業態度。」

在演辭中，謝議員又指述考察團成員的心情及他們如何在赴美前，充實自己對核電廠操作的認識。

市民對核電廠焦慮可理解
應該積極推廣核電能教育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及有關機構應積極向市民推廣核電教育。

伍太在立法局辯論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及向其購電安排的動議時，指出香港市民對廣東核電廠的安全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而且香港市民跟其他國家的人民有點不同。

她說：「別國政府及電力公司均有向人民介紹核電知識，他們在充足的核電資料下討論核電的安全，但是大多香港的市民就沒有這種資料。」

她認為這樣對香港市民是不公平的，故此呼籲政府及有關機構應向市民積極推廣核電教育。

在提及核電廠的購電安排時，伍太希望可以獲有關方面保證，在大亞灣核電廠供電期間，向香港市民供電而收取的電費，不會比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供電所收取的電費為高。

電力公司有專利權 不需保留商業秘密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提出，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均享有供電專利權，他懷疑是否有必要保留商業秘密。

他說：「我們明白在有競爭的情況下，商業秘密是必要的保留的，否則生意便可能給競爭對手搶走；但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却各自享有為不同地區供應電力專利權。」他指出，由於沒有其他公司加入競爭行列，因此除了一些如貸款條件的特別事情外，實在難以令人信服為何仍有商業秘密的存在。

至於電力收費問題，李議員表示市民想知道中電參與投資大亞灣核電計劃，會否為該公司帶來更可觀的利潤，而用戶又是否需要付出更多的電費。

他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該計劃上的巨大投資額，可能使計算獲准利潤的基準水平擴大，因此新的利潤水平很有可能令到用戶需要付出更昂貴的電費。

李議員又指出，假如為了公眾利益的需要，立法局的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可以使用的。

他說：「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核電廠是危害本港的安全、甚至是其生存的重大威脅；這可能演變為一個對公眾利益舉足輕重的問題，致令本局議員需要面對一項困難抉擇，就是應否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內規定的權力。」

政府應設立獨立委員會
作專業處理大亞灣問題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表示，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直接向總督負責的獨立委員會，以確保大亞灣核電廠計劃這項重要問題，不斷得到應有的專業處理。

王議員在立法局就有關大亞灣動議發言時指出，這樣做可緩和公衆人士的憂慮，並可防止公衆人士的信心進一步受損。

他說，政府當前急務就是在核電廠開始運作前，盡早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和訂定一套及早發出警告的系統，以防萬一發生核意外時可以應用。

他留意到在香港這個人烟稠密的地方，要制訂這樣的計劃絕非易事。故此他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

王議員表示，除了有關安全問題的資料外，立法局動議索取的資料將有助各議員和公衆人士評估向大亞灣購電是否明智的決定，而消費者又是否真正會因為電費較便宜而受惠。

他說：「儘管如此，所索取的資料不致侵犯商業保密權利。這點甚為重要，因為香港是國際貿易中心，必須尊重國際商貿守則。」

王議員留意到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成員前往北京訪問時，已從中國有關方面取得若干項重要的保證。他說：「我們應竭盡所能，以期此等保證得以落實執行，愈快實施愈好。」

港核投公司與管制計劃關係須澄清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在該局會議上促請政府澄清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與管制計劃的關係，因為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他說，管制計劃可在與電力有關的業務方面，合法監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其轄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政事務。

何議員解釋，管制計劃規定，鑑於有關公司須冒風險和投入資本，故應可獲得合理的利潤。

因此，他說，政府應澄清大亞灣核電廠的建築工程、設備及輸電纜網路中，有那些部分可視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合法投資。

此外，他又說，政府亦應澄清大亞灣核電廠投產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採用什麼方法和標準去計算向本港用戶徵收的核電費用。

何議員詢問政府一九八八年進行檢討時，會否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磋商，以便於考慮到投資者和用戶的利益後，訂定出電費的適當水平。

他表示，當局應把磋商的結果公開。

何議員指出，本港的工業和經濟以及市民的生活方式得以穩定發展，主要有賴於充足和從不間斷的電力供應。

他說：假如沒有大亞灣核電廠，我們便須於八十年代的後期在本港興建一座發電廠，以應付一九九三年預期的需求。

由於新的發電廠必須接近深海，同時須符合環境因素方面的規定，故物色廠址將極端困難。基本結構和建廠費用，將會高至令人不敢過問。

他又說：「我們不但應關注電力供應的價格問題，而更重要的是電力的供應量必須充足和不會中斷。」

何議員亦留意到市民極度渴望獲得有關核能發電的知識和保證，以減輕他們的憂慮。但是，市民對零碎和雜亂無章地發表出來的資料並不完全感到滿意。他們未能正確地瞭解有關核電的問題。

他說，香港核電投資公司須向用戶詳細解釋大亞灣核電廠計劃，並就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對核電廠的設計和管理上的安全問題所提出的保證作出一項全面的聲明。

他又說，政府亦有責任提供有關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周詳資料和有關文件、在這項商業投資計劃中政府所佔的部份，以及有關核電廠對本港市民的長遠利益方面的評估。

他說：「市民必須經過長期的教育和積極參與，才會逐漸消除對核電的疑慮，建立信心起來，繼而完全予以接受。」

談及政府公布有關向大亞灣核電廠購電的文件，何議員表示，香港的經濟是建立於自由企業的制度上，並有賴本港及海外的工業投資加以推動。當局必須維繫商界的信心和利潤方面給予鼓勵。

他說：「因此，政府的政策和一貫做法應是維護自由貿易的精神及遵守商業秘密。」

設立醫院管理局建議
應予更詳細研究考慮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三）說，有關設立一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實需予以更詳細的研究和考慮。

戴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時表示，鑑於重組涉及龐大的款項和急劇的改變，故必須仔細衡量這項改變帶來的利益，包括改善效率及善用各項設施等，會否比較擬議中的重組所需的費用為大。

他說：「我認為當局應盡速進行改善醫療服務的工作，毋須先設立獨立的醫院管理局。」

「事實上，報告書中很多建議都可在現行的編制下實施。」

戴議員說，行政及其他輔助人員的人手應予加強，以減輕專業人員繁重的工作量；他又認為在急症室附近增設觀察病房和增加將急症病房的病人轉送康復病房，都可減輕醫院過度擠迫的問題，而且毋須徹底更改現行的制度便可實施。

但他對於向使用急症室服務的人收取費用，藉以阻止他們濫用這項服務的建議，則有所保留。

他說：「但向市民收取一般人可以負擔得來的費用，以彌補該項服務的部份開支卻是公平的。」

至於有關於那些願意付出較高費用來獲得較佳服務和醫療設施的人增設「乙」級病床的建議，及是否有可能推行健康保險計劃，戴議員則認為這兩項建議應該進一步予以探討。

核電計劃準確資料可維持市民信心

格士德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建立與維持市民信心的最好方法，就是確保市民在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和經濟及電費問題上，都可以得到準確的資料。

格氏就大亞灣的動議發言時說：「既然興建大亞灣核電廠事在必行，市民就有權取得有關的安全措施、以及為應付任何突發事件而制訂的應變計劃的詳細資料。」

他說：「市民亦有權預期他們向核電廠購買電力的費用，不會較用傳統方法發電的電費為高。」

在各國發展核能方面，格士德說核電無疑較傳統的礦物燃料發電，遠為清潔。

他深信核電日後將會成為主要能源，而在國際方面，核電廠已有良好的運作及安全紀錄，令人感到鼓舞。

他說：「我們切不可讓切爾諾貝爾事件過份地歪曲了這紀錄，或讓那些反對核電的人士利用市民對核電的恐懼，去不當地影響市民的意見。」

格士德說，他所提出的意見，一般上代表了商界的立場，而所代表的，不單只是國際商界，也包括本港的商人，在他的選民中，有百分之七十是本港商人。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單是保證核電不會較煤電昂貴是不足夠的。

她問：「爲什麼不能較便宜呢？畢竟我們是犧牲了一些心理上的安寧，難道不應獲得經濟上的利益嗎？」

周太說：「本人注意的是本港消費者的利益，所以十分關注核電是否能爲香港帶來益處。」

至於大亞灣核電廠的其他方面，她說考察團的報告書已充份處理了安全及資料的公開方面的問題。

她補充說：「現在那些重要的合約已經簽署了，而立法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才剛剛開始。我們必須集中注意市民最關注的事，逐一處理它們。」

周太憶述大亞灣核電廠的決定是在一九八三年作出的，當時被譽爲強心劑，可增加人們對香港及香港前途的信心。

但自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後，人們所注意的重點已轉移到安全問題上，並且早已忘記一九八三年通過大亞灣決定時的環境因素。

她補充說：「同樣，大家都再記不起有關方面接納該項建議後已作出的承擔。」

周太說，當然，我們須從切爾諾貝爾事件中汲取教訓，如果把各國集思廣益的成果置諸腦後，那便是極其愚昧無知的事。

她說：「不斷提起切爾諾貝爾事件，並且把它與大亞灣相提並論，並不能解決問題，而且還會引起更多混亂和恐慌。」

獨立醫院管理局利少弊多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相信獨立的醫院管理局對市民的整体利益是利少弊多的。

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醫療服務報告書時說，醫院只是整個醫療服務中的一部份，如果政府真有決心改善醫療服務，就應該全面檢討整個醫療衛生服務架構，而不是採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形式去做。

林議員認為，報告書給人的印象，是政府有意將醫療服務最昂貴的一部份（即是醫院服務）脫離政府。

他說：「單單倚靠設立醫院管理局和更改醫院內部組織，並不能夠解決醫院內過度擠迫的情況。」

他警告說，獨立的醫院管理局雖然有一些優點，但肯定市民將會因此而負擔比現在高出很多的醫療費用。

林議員續說，在實際運作上，醫院管理局將會面對很多十分複雜的問題。

他問：「醫院管理局是不是一定要脫離政府架構呢？如果我們認為私人機構對工作的執行比政府有更高的效率和成績，將醫院服務私營化的話，我們是否要對其他的政府部門，作出同樣的檢討呢？」

他指出，要改善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主要辦法是提供更多的物力資源。

林議員補充說，單是安坐在立法局會議廳中去討論這個報告書，並非改善醫療衛生服務的最有效方法。

「醫療服務是本性的社會服務，不論其成本如何昂貴的，政府是有責任去照顧市民的健康。因為只有一個健康的社會，才能為香港製造財富和繁榮。」

醫療報告書被誤解

張有興議員今（星期三）日說，社會人士對這份報告書有一個很嚴重的誤解，以為政府要逐步減輕她對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因而引起了很多爭論。

張議員在立法局醫療服務報告書休會辯論時說，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的會議中，聽過幾位負責醫療事務的政府官員的陳述後，他深信政府是致力穩步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全面資助的醫療服務，同時還要維持一個更有效率、更周全、更負責的醫院醫療服務結構和醫務人員。

他贊成報告書建議增設觀察病床和將過份擠迫的醫院的病人轉送至有病床空置，可以妥善照顧病人的醫院，藉以減輕醫院的擠迫情況。

張議員說：「問題是，政府能否不待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一事有所決定而立即着手解決上述問題？」

他促請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應深入探討在香港設立醫院管理局的利弊。

此外，他贊成在新建醫院或醫院的新建部分試行提供「乙」級病床的計劃，但這個計劃不能影響現有三等病床的數目和比例。

大亞灣核電廠計劃

各方應採開放態度

立法局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促請大亞灣的各有關方面都採取開放的態度，使凡希望進一步了解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的香港市民，都有機會了解。

李議員就大亞灣動議發言時指出，大亞灣核電廠一日仍然存在，對香港仍是一個問題。

他說：「若今次我們真能做到甚麼，我相信我們已促使中、法、英、港等政府以及中華電力公司加以注意。」

李議員表示，從各次訪問中，印象最深刻的是，各電力公司和政府都非常急於解答市民的提問，使他們有機會明白核能發電是怎麼一回事。

因此，他促請各有關方面就大亞灣核電廠事件採取開放態度。

李議員在其演詞中反駁本港若干報章的短評和社論，指責他支持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原因，是他經營的公司因與中國做生意而獲取大量經濟利益。

他說：「我屬下的公司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生意是取向於美國市場，而這個趨勢極不可能會改變；我希望這點可以紀錄在案。」

他又說，他們與中國有關連的生意只是一項商業計劃的百分之十投資；這項計劃包括由美國輸入科技至中國，並負責供應有關操作已印製的電路板的配件。

李議員解釋，他們參與這些計劃的原因，是公司董事會成員認為他們應盡所能以協助中國在它的現代化計劃中，獲取科技的輸入。

他指出，香港的未來安定亦有賴於中國現代化計劃的成功；我們感覺應該盡微力，在協助中國去成功施行現代化計劃中作出貢獻。

談及核電考察團北京之行，李議員指出，此行給嘲諷為替中國當局做公關。這些指稱是誤導的。

他說：「我並想將這些說話紀錄在案：訪問北京，和中國當局討論港人的見解，設法使他們明白我們的觀點，殊非輕鬆有趣的事。」

「我深信，所有曾參與會談的議員，都會同意我的說法，認為會議氣氛雖然融洽，但絕不能視作純在做公關。」

李議員對立法局人員在幕後辛勤工作，使考察團的收穫如此豐富，表示感激。

他表示，他相信，由於他們只得有限的時間，和鑒於對港人真正深切關懷，他們已盡了他們的能力為香港服務。

他說：「在處理大亞灣一事上，我自問於心無愧。」

核電廠安全運作管理事宜
投資公司應不斷告知港府

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應不斷將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運作及管理事宜詳細告知港府。

陳壽霖議員在今（星期三）日立法局辯論大亞灣問題時，作出以上建議。

他說他於七月的立法局辯論中，曾對核電廠從安全角度而言的運作及維修問題，表示關注。他現在從考察團報告書中得悉這些問題已獲詳細及充份考慮，感到非常高興。

他說：「由於中國當局與本局考察團討論考察結果時態度非常積極，我深信他們會盡力確保大亞灣核電廠在建造、運作及管理方面盡可能達到最高安全標準。」

他感到特別高興的是：中國當局非常樂意考慮有關成立一個有香港人參與的獨立諮詢機構的建議。他確信如洽當地組織這個機構，對核電廠的安全運作管理會有好處，並會加強市民對香港的信心。

「中國當局保證核電廠各級管理人員將由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與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職員担任，因此，在該兩間公司合作期間，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會長時間參與管理工作，我對此甚表歡迎。」

他說：「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既是本港獲得一切有關核電廠日常管理詳情的唯一機構，我建議有關當局正式要求該公司履行本身的責任，不斷將核電廠的安全運作及管理事宜詳細告知港府，並使本港市民有機會透過既定的渠道獲得有關資料。」

對於有人懷疑核電廠計劃的經濟效益，陳議員說，這種態度是錯誤的。

他說：「我相信在購電協議中已有充份的條文規定，以保證核電廠在開始作商業投產的最初六年內，本港用戶所須繳付的電費，不會高過香港公用事業公司燃煤發電的收費。由現在起計，這個承諾是有關十三年之後的情況，我認為實際上這已相當足夠，因為更長期的承諾反而不切實際，尤其是在未來數年間，核燃料與礦物燃料的相對成本與預計的成本有可能會相距甚遠。」

他指出，除用以向本港供電的輸電網外，大亞灣核電廠的大部分資本資產均在管制計劃範圍之外，因此，本港實際上可以使用一千二百六十兆瓦的電源（即一千八百兆瓦的七成）而無須集資興建發電廠。

「另一方面，假如在本港興建同等發電量的燃煤發電廠以代替大亞灣核電廠，則發電廠的資產總值將全部列入管制計劃之內，並會大大增加日後的電費；此外，本港亦須籌集所需的最初資本，負擔是項工程的費用。」

管理局應包括補助醫院

鄭漢鈞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將補助醫院包括在建議中的醫院管理局內可為本港的醫療服務帶來多方面的利益。

在休會辯論「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時，鄭氏說現時很多補助醫院為了財政上的原因，未能吸納資歷較好的醫務及護理人員，以致不能達到理想的服務水平。

他說：「現在正是將這些醫院的服務水平提升至與政府醫院看齊的適當時刻；預期這項措施有助於緩和政府各分區醫院的過度擠迫情況。」

鄭氏說，由於兩類醫院的職員薪級亦會劃一，因此很多在政府醫療機構工作的人員十分關注他們的權益可能因而降低。

因此，他籲請政府保證他們的服務條件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鄭氏認為一個有獨立權力的管理局，轄下設有包括各醫院和社區代表的分區管理委員會，肯定會增加各方面的效率。

他說，「有了這個組織，每個分區的意見將可以上達，在整個行政架構上將會設立一系列層次分明，須向上級負責的職位，而到時亦將會有若干程度的公眾審查設施，這種設施現時是沒有的。」

對於建議盡量利用現時未盡其用的醫院設施，鄭氏說這樣可能引致當局展延興建若干新醫院的計劃。

他指出，「由於本港的人口不斷增長，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又與日俱增，當局在延擱任何建造這些新醫院的計劃前，必須先行深思熟慮。」

鄭氏同意實有需要有設備比三等病房好，但費用比私家病房廉宜的病房。

他說，但這些改善措施不應使三等病床的供應受到影響，因為三等病床的服務對象是本港的廣大市民。

有關消防處所提供的救護車服務，鄭氏建議救護車應提供更多一點救護方面的本質服務，而非單純為病人「提供運輸工具」。

他說，「這方面的問題顯然需要詳加考慮，但或許由於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所限，當局並沒有這樣造。」

市民對核電廠計劃質詢
議員政府有責給予答案

立法局議員及政府當局均有責任，確保本港市民所提出有關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質詢得到答案。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今日動議要求獲取有關核電廠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時，作上述表示。

動議內容如下：「本局要求政府就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及向其購電的電費安排提供詳盡資料，以及提供不致侵犯商業保密權的有關文件，並且解釋這些安排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鄧議員指出，在上月簽定具約束力的合約的同時，中國當局承擔了一項重要的責任，必須確保核電廠及其鄰近地區居民的安全。

她說，香港人現時必須承認一項事實，六年之後，一座現代化的核電廠將會屹立於本港鄰近，相距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約五十公里。

雖然本港已獲得保證，這座核電廠將會依照最高的國際標準興建和運作，然而，港人的恐懼和疑慮仍然持續。

鄧議員說：「大家應該認清一項事實——港人是真真正正有所恐懼和焦慮的。」

她說：「普通市民未必具備核子物理的知識，但他們卻重視本身、以至子女及其後代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不願在這方面受到危害。」

「香港人的憂慮也就是立法局同寅的憂慮。」

鄧議員又說，今天的動議是立法局全體議員致力尋求更詳盡資料的其中一項努力。她並促請政府接納動議，因為這項動議獲得全體議員一致支持。

她說，首先，我們必須使中國當局和合營公司明白，要消除港人對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的疑慮，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證明核電廠在設計和所應用的科技方面，已採納了從切爾諾貝爾意外所吸取的一切教訓，並且可以確保在核電廠運作的整個期間，在管理、監督和操作人員的培訓方面維持最高水準。

其次，即使大亞灣核電廠發生意外的可能性甚微，我們亦必須知道，香港政府制訂了甚麼應急計劃，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意外。

第三，我們必須讓香港市民知道，從中國的核電廠購買電力，對他們有甚麼好處。

鄧議員說：「我們要使他們明白，大亞灣核電廠對他們有甚麼裨益，如果不興建核電廠，香港又將如何應付未來對電力的需求。」

她表示，今天辯論的結果不會使一般市民增加或失去信心。

「他們會保留下判斷的權利。他們將會繼續作出評估，但我深信如果香港市民獲知事實，一定會作明智的判斷。本局必須協助他們向各有關方面索取那些資料。」

鄧議員說，立法局議員同樣是在尋求問題的答案。有些議員已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我們的見解不盡相同，也是不足為奇的事。

她說：「即使意見不同，却是各位議員真心誠意地提出的。我們全沒有其他用心，都是本着為香港市民謀求最佳利益的宗旨而努力。」

立法局核電工作小組 監察中港所作的承諾

立法局已成立一個研究核電廠的工作小組，監察中國和香港政府就有關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所作承諾的實行情況。

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大亞灣動議」發言時表示，設立這個特別工作小組，目的是接手處理核電考察團的工作，而她就是考察團其中一位團長。

她認為工作小組的職責是監察中國和香港政府對我們承諾的各項措施的實行情況，以確保香港人的長遠利益受到保障。

譚議員回顧考察團九月北京之行時說，中國核工業部副部長周平及中國國家核安全局副局長張育曼向他們保證，大亞灣核電廠將按照國際標準建造、管理和操作，並須受國際原子能機構監察。

此外，中國副總理李鵬亦答允設立一個有港人參與有關核安全和規例的諮詢委員會。

她說：「本人認為這是一項重要的措施，可長期穩定及維繫香港人對大亞灣核電廠的信心，這項措施必須由雙方積極實行，以確保香港成員在質和量方面均能對諮詢委員會所作決定產生重要影響，而該委員會必須有權向副總理匯報其工作情況。」

譚議員亦強調大亞灣核電廠將由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共同負責管理。

她說：「

她說：「在整個合營期間內，合營公司的第一副主席及第一副總經理兩個職位，將由香港核電投資公司人員擔任。在首五年內，廠長由香港核電投資公司任命，而在隨後的五年，則由該公司任命副廠長。至於以後的安排，可由雙方訂定協議，但廠長的資歷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談及香港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譚議員說，香港政府會答允竭盡所能，以實施考察團在報告書內向其提出的九點觀察所得。

她指出，有關監察大亞灣核電廠輻射量的雙方協議、交換資料及協調應變計劃等，均需香港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共同作出努力。

她說：「現在我們希望知悉政府就確保香港市民日後的安全而將會採取的行動的具體詳情。」

有關對本港用戶的經濟效益，譚議員憶述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代表曾向兩局議員公用事業小組簡述由大亞灣核電廠投產後的第七年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香港用戶徵收核電費用的辦法。

她說：「我認為收費辦法應該和必須列入管制計劃的範圍，而延遲公布這些商業安排的具體詳情，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政府均沒有好處。」

譚議員表示，當中國決定了興建核電廠是該國須優先處理的事項，香港便很難加以阻止。

她說：「補救的辦法是保證兩國能夠訂立具約束力的安排，以確保雙方均會齊心協力，採取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保障本國的人民。」

伍周美蓮喻醫療報告書
步向更健康境界的開始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澳洲顧問醫療報告書時指出：報告書只是努力步向更健康的境界的開始；除醫院護理外，更應致力改善醫療及衛生服務。

伍太致辭時就報告書對急症室及醫院護理人員的角色和前途等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伍太表示懷疑有關方面要在本屬免費的急症室服務上收費，是否確能阻止某些人濫用急症室服務。

她認為急症室服務是不應收費的，它只是對那些要入院治療或轉介診療所以便隨後接受治療的病人，提供短期的醫療服務。

另一方面，伍太建議政府應積極正視解決濫用醫院急症室服務的問題。

她指出，所有身受痛楚及身患病症的人都希望能盡早獲得醫治機會，而他們前往急症室是由於沒有其他選擇。

因此，她建議在黃昏、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多些診所，而每間附有急症室的醫院亦應同時設有二十四小時開放的診所。

在提及護理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時，伍太認為在考慮改善醫院護理時，他們應受到適當和正確的注意。

她說：「由於他們為服侍病人各種需要而與病者有密切接觸，因此適當地利用和發展護理人員，在增加醫院的功能及效率上至為重要。」

故此，她完全接納報告書內加強醫療及護理架構的建議，使護理人員的權責相吻合，甚或加以擴展。

她解釋說：「擴展護士的角色不單止包括加強護理架構、訓練與發展、及晉升機會，同時更要加強護理級人員及醫院整體的生產力及員工士氣。這應是政府當局詳為研究的範圍。」

議員要求提供更多輻射資料

應採有效措施消除港人疑慮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指責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及香港政府都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措施去消除港人對大亞灣的疑慮。

潘議員認為，必須把直接向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的資料，向市民公布。

他說，該些資料應包括所有技術上的資料，例如在不同意外情形下的源項、輻射量、以及它們對在不同距離以外的周圍環境和居民的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

他說：「只要把這些資料和我們在考察期間所獲得的資料加以比較，便會顯示出行將在大亞灣興建的壓水式反應堆核電廠的興建方式，是否可以在發生稀有的嚴重意外時，也可防止嚴重的輻射外洩。」

他又希望知道廣東核電合營公司會否在大亞灣核電廠加設砂堆過濾系統作為一種額外安全措施，因為法國的核電廠亦準備加設同樣系統。

潘議員表示市民似乎有兩項主要的憂慮，但他表示，核電廠永遠不會像核彈一樣爆炸，同時，用壓水式反應堆的大亞灣核電廠可能發生像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大災難是相當錯誤的想法，因為切爾諾貝爾核電廠並沒有特製的安全殼。

他說安全殼是用預應力混凝土建成，足以承受最嚴重的意外情況。

他說：「因此假如真的由於機件故障及／或人為錯誤而發生稀有的嚴重意外，亦不表示會自動發生嚴重的輻射外溢事件，大部份放射性核素都會困在安全殼內，只有極少部份會外洩。」

潘議員指出，作為一位科學家，任何一種實驗科學都不會百分之一百安全。

關於兩年前在印度布蒲一間化工廠發生過嚴重意外，潘議員表示：「該次慘痛的教訓便是要確保改進安全水準和持續地、警覺地加以監管，而不是把世界各地的化工廠都關閉。」

他指出，應該加深認識和評估這方面的危險，及採取足夠措施去減少危險。

核電廠安全電費問題
應公布全部詳盡資料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表示：有關方面應公布全部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及電費安排的詳盡資料。

雷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大亞灣計劃時，發言支持有關動議，他說，建議興建的核電廠已對社會，及在若干程度上對立法局，造成分化影響。

他指出，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令市民對保持安定繁榮的信心已有所動搖。

雷議員說：「目前急需進行的工作，亦是我們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便是重建市民對本港政府能維持公平及開明態度的信心；假如失去此種信心，本港的前途便會非常黯淡。」

他強調他本身從不反核或反對大亞灣計劃，但總覺得必須先解答了其中的關鍵問題，其中包括經濟效益及安全方面，才能贊同這個計劃。

雷氏說：「在未會確定有什麼收益前，我覺得不應冒險，我並非認為任何冒險行動都不可接受，但我們必須先知道會有什麼利益才能去冒險，不論是何等細小的利益。」

他說：「但直至現在，我們只是聽到連串有關如何盡量減少與核電廠有關的危險和能否做到這點的論據，可是對核電廠會帶來的利益，卻知道得很少。」

雷議員說：令人失望的是，各項努力均未能為立法局議員及市民爭取到更多時間去從詳考慮。

他說，大亞灣問題並未就此結束，他並保證立法局議員，仍會繼續審查核電廠涉及的經濟及安全問題的主要特徵。

至於安全方面，雷氏說經過北京之行後，他深信中國當局有誠意和有決心去確保核電廠具有安全的運作環境。

但他強調說：「儘管如此，我們仍不能放寬為安全問題作出最佳安排的努力。」

至於經濟方面，雷氏對政府不公開可以使知道香港參與該項計劃的原因的「雷薩兄弟報告書」感到可惜。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享有獨市權，其認可利潤受「管制計劃」所管制。此外，只有一間公司參與購買核電，它並無競爭對手。他奇怪有甚麼資料需要保密以保障中電在是項計劃中的利潤。

同樣地，他認為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應就購電保證向市民解釋。廣東核電投資公司保證，由核電廠生產及售予香港的百分之四十五電力的價格，不會比燃煤發電的價格貴；那麼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為何不能就大亞灣核電廠向其配售的百分之二十五電力向香港市民作出同樣保證？

他說：「這表示，即使在核電廠投產的最初六年內，廣東核電投資公司所供應的電力的價格獲得保證，其餘由大亞灣核電廠供應的電力（百分之二十五）的價格仍可能較燃煤發電為高。」

雷議員說：「我們又獲悉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利潤不會超越『管制計劃』所限定的幅度。但即使這樣亦不足以使我們對日後未確定的電費價格感到安心。假如因為某些理由，未來核電的成本高漲，那末無論利潤幅度如何，用戶仍會受害。」

議員齊支持改善醫療服務精神
惟政府提供康護服務責無旁貸

政府應繼續負責為市民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並確保提供醫療服務的基本設施發展良好。

這是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就「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進行六個月的研究後作出的十六項一致意見的其中一項。

衛生事務小組召集人招顯洸醫生今日在立法局就顧問報告書而進行的休會辯論中列出小組所達成的一致意見。

它們包括：

- * 支持報告書改善本港醫療服務的精神。
- * 報告書的檢討範圍過於狹窄，只包括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
- * 政府應繼續負責為市民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並確保提供醫療服務的基本設施發展良好。
- * 政府應繼續為貧苦大眾提供全面資助的醫療服務。
- * 對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有所保留。
- * 支持醫院內部組織的建議：行政總監應由醫生出任、高級護士長應担任病房經理、總主任醫生、總護士長及總院務主任應組成一個三方面管理制度。
- * 顧問單位的人手比例，應交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如果成立不屬於公務員架構的獨立醫院管理局，現職公務員在調任後，其附帶福利不應受到不良影響。

* 支持改善補助醫院的醫療設施以及提高補助機構僱員受聘條件的兩項建議。

* 支持「緩和過度擠迫的情況」一章內所載的建議，包括妥善地管理急症室以提供效率良好的服務，不過，對將病人由急症室送往其他醫院的建議，則有所保留。

* 支持「工作環境」一章所載的建議。

* 支持顧問醫生可作有限度私人執業的建議，但必須訂出良好的監管制度防止濫用特權。對於容許私家醫生在公立醫院提供有限度服務的建議，各議員有所保留。

* 支持「成本及成本控制」一章所載的建議。

* 支持有能力負擔的人士應繳付醫療費的概念，但收費必須「合理及在負擔能力範圍內」。

* 支持每床每日標準收費的計算方法。

* 支持在新建醫院或醫院新翼推行「乙」級病床試驗計劃，不過：

(a) 不應縮減現有的三等病床以設立新的「乙」級病床；及

(b) 在醫院病床的未來發展中，三等病床的數目及比例不應減少。

招醫生在立法局上指出，在討論的過程中，小組參考了八十二份來自各專業團體、職工會、區議會、社會福利界、社區關注小組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以及傳播媒介中所報導有關市民對報告書發表的意見。

他表示，在八十二份意見書中，大部份是支持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另一方面，醫務衛生署多數職工會和若干社區關注小組對於此問題却持有不同見解。

招醫生說，反對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人士所提出的理由可以歸納為下列四大類：

- * 他們恐怕政府會推卸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並視此舉為邁向「私營化」的第一步；

- * 他們認為新機構對其工作條件會產生不利影響；

- * 他們懷着憂慮和恐懼的心情，質問現時是否在醫院管理方面施行重大改革的適當時刻；及

- * 他們認為報告書大多數建議可在現行架構內實施，而最重要的問題是缺乏資源。

招醫生以個人身份表示，他強烈支持有關提供醫療服務應為政府的責任的意見。這表示政府必須承擔設立管理局的費用，及參與該局的運作和管理。

他認為獨立醫院管理局是醫院管理的柱石。不過，如果政府並不準備提供足夠的資源，則他實在不知道管理局如何能夠運作。

他說：「除非我們獲得政府承諾履行義務，否則便難以決定是否接納報告書。」

招醫生強調，如果當局採納設立管理局的建議，不應將管理局視為與九廣鐵路公司或地下鐵路公司相等的機構。由於兩間鐵路公司都是牟利機構，在財政上它們是可以自給自足。不過，我們不能亦切不可期望醫院管理局在財政上獨立。

在提及於急症醫院工作的員工的憂慮時，招醫生說顧問公司建議，未來醫院管理局的員工的附帶利益，應該比較同等職級的公務員為低。這項建議是難以接受的。他表示，政府醫院僱員工作繁重、工作環境不理想，而又缺乏專業人員應有的激勵。

他說：「這些員工過往一直盡忠職守、刻苦耐勞、貢獻良多，但我們卻未能解決普遍存在於各急症醫院的人手不足問題，又未能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實在深感難過。」

在提及進行改革的適當時刻時，招醫生提醒存疑的人士，說過去十多年來，醫療界的同事、社區關注小組和廣大市民不斷呼籲當局檢討本港的醫院服務。

他問道：「我們既然亟需改革，為何卻又背棄它們，聲稱此時不宜進行改革？」

「各急症醫院的冗長輪候名單、擠迫情況、人手短缺以及惡劣工作環境均毋庸贅言。」

他提出警告說：「如果我們讓現行制度沿用下去，在巨大壓力下，這個制度定會瓦解崩潰，這只是時間遲早問題而已。」

談及在現行制度內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招醫生說，例如緩和過度擠迫的措施，其效能已發揮至極限，除非把有關架構加以徹底改革，否則只能作出極其有限的改進。

「使用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方式修補殘舊制度的方法是不會收效的。本港現時的醫療制度，正如一個患了重病的人，必須接受大手術。」

招醫生說，目前本港的公立醫院是根據兩種不同制度運作，而醫院職員也是按照不同的服務條件受僱。這情況十分不理想。

他說：「設立醫院管理局後便有新的安排，實施更妥善的統籌制度，使資源的分配更爲平均，在新的制度下，病人會更易由過度擠迫的醫院轉往使用率較低的醫院。」

他又說：其他的好處包括所有員工會獲得較爲公平的服務條件，而又可以擺脫政府公職的硬性規定。

此外，工作效率亦應會提高，醫院員工也須負起更大的責任。

政府無意藉着設立醫管局 放棄提供足夠之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無意藉着設立醫院管理局而放棄其為整體市民提供足夠醫院服務的責任。

湛保庶在「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顧問團報告書」休會辯論中作總結時說，如顧問團在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經費，以確保能不斷向市民提供足夠的醫院服務，尤其是照顧那些經濟條件較差的病人。

他強調說：「這是政府的政策，將來也是如此。」

同時，湛保庶說他要向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務人員重新保證，當局在推行任何會對他們的聘用條件有所影響的新措施安排前，會就有關的詳情諮詢他們的意見。

他說：「我想再次指出，顧問公司並沒有詳細解釋這方面的建議，而目前正研究數個不同的方法，使到體系更趨統一。」

湛保庶感謝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及他們努力鼓勵市民提出意見，並且收集這些意見，他說政府有意就市民對顧問團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發表一份詳細報告書。

他說：「政府接獲的意見共有九十九份，包括了由衛生事務小組交來的。」並謂市民的評論有大部分已在今晚的辯論中反映出來。

部分議員談及顧問團的檢討範圍時，認為不但需要考慮醫院服務，且應顧及基本衛生照料，包括衛生教育的預防性服務，社康護理及其他方面的醫療衛生服務。

他說：「兩年前政府決定委託顧問團進行這項檢討時，覺得如將衛生服務的各方面事宜列入檢討內，則檢討範圍會大至幾乎無法進行。」

「又由於政府認為須予以檢討的最重要範圍，就是公立醫院制度的管理方法，所以給予顧問團的職權範圍便按照這意念而訂定。」

湛保庶說他亦同意如實施成立法定醫院管理局的建議，便須考慮這事對整個現有的醫務衛生署的影響，而非只對政府醫院的影響。

他說：「醫院及衛生服務的其他方面之間當然是互有關連的，而新措施對這些服務的影響，須加以詳細研究。」

有關明顯地為報告書內的最重要建議，即建議中的醫院管理局，湛氏表示香港醫學聯會的成員團體大都表示支持。此外，區議會和補助醫院團體亦廣泛贊成。

湛氏指出：「然而，有關這項建議，仍有若干重要保留之處。」

至於部分人士關注到若成立一個法定團體，可能意味著政府會放棄其為整體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而使那些依賴該等服務的市民受害，湛氏保證政府無意藉著設立醫院管理局而放棄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在談到議員提出的其他有所保留的地方，湛氏說報告書並無詳細說明如何將補助醫院納入醫院體系內，因此各醫院董事局為前途而擔心。

「若當局真的實施這項建議，我們就必須與各董事局進行商討，而我可以保證當局必會這樣做。」

湛氏表示，政府極之重視補助醫院所作出的貢獻，並希望能確保這些醫院的個別特色得以保存。

有關費用問題亦有議員表示懷疑。湛氏說，他相信顧問公司所引述的數字只不過是就其建議，所涉及的費用及福利而作的一個粗略預算。

他說：「政府對報告書所載有關費用問題，尚有不少工作要進行，而在作出有關推行顧問公司的建議的決定時，費用問題必定會成為主要的一個因素。」

他表示，設立醫院管理局是需要一筆龐大的費用的，而在決定將建議付諸實行前，我們須仔細考慮這是否最佳的辦法，或是否有其他可改善服務，且更能達到較佳成本效益的方法。

他補充說，除了成立一個醫院管理局這項主要建議外，報告書還包括很多較具體的實際建議，以改善醫院制度，諸如改善醫院內部組織、緩和過度擠迫情況、改善工作環境及成本控制等。

湛氏說，大體而言，這些建議都是具有較少爭議性的，事實上，有些建議已經在一些醫院內實行，而很多建議更是用不着等到醫院管理局成立便可付諸實行的。

他說，其中一項建議是向就診急症室的人士收取費用，以防止市民濫用這些服務。

專業團體一般對此並無異議。其他組織，包括區議會和社會團體，則指出這方法在遏止濫用急症室的情況出現，是缺乏門診診療所（特別是夜間門診診療所）之故。

他說：「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再詳細研究。」

湛保庶說，若干議員支持設立所謂「乙級」病床，以切合中等收入人士需求的建議。

「然而有幾位議員指出，設立較高級病房一事應以不影響到普通病房的設施為原則。」

除了這點有所保留外，湛氏說此項建議普遍受到支持，而一間補助醫院更向他表示，願意如顧問團所建議般，在其院內試驗計劃。

他說，公立醫院的專科醫生能有限度地作私人執業的建議，引起廣泛的反對。

幾位議員及多方面人士都曾表示恐怕上述安排會使醫生對病人不能一視同仁，以及會引起其他流弊。

湛保庶說他贊同有需要提供足夠訓練給員工，以改善其質素的建議。

他說：「加強訓練，特別是管理方面的訓練，是有需要的，因為實行報告書的建議，將使到員工在醫院和病房管理方面，需負起更大的責任。」

至於議員關注實行報告書的建議可能拖延某些新醫院的興建計劃，湛氏說報告是在作長遠的預測，即所建議的新制度可確保現有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因而最終減少對額外病床的需求。

他強調：「當局肯定無意減慢現時興建醫院計劃的進度，這些計劃包括興建兩間新醫院和擴建四間醫院。」

有關需要將整體醫療服務的一環——門診服務，包括在檢討範圍內的建議，湛氏說如果我們接納醫院管理局的概念，我們則不能不考慮它對其餘的醫療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他說：「我敢肯定，一旦決定把顧問所建議的一項建議實施，或把建議修改後實施，我們同樣需要考慮診療所及其他服務單位所擔當的角色。」

湛氏總結說議員們的意見對於政府在考慮應採納報告書的那些建議時有莫大幫助。

他說：「我們已經有一個可引以為榮的醫療衛生服務制度。這可以從市民的壽命年數、嬰兒死亡率和傳染病發生率等統計數字得到印證，此等數字使本港躋身於世界上成績最佳的幾個國家之列。」

「毫無疑問，這制度尚有可待改善的地方，而這正是我們委託顧問編撰這份報告書的原因。」

湛氏說，從議員們在辯論中所提出的有益及有建設性的評語來看，可見大家有團結一致的目標，為確保香港市民能在現有的資源下享有最佳的醫療服務而努力。

第一季追加撥款數額
達十一億六千萬餘元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一季追加撥款的數額為十一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

翟氏說，其中五億元追加撥款實額是獲批准付給集體運輸基金的，使來自九廣鐵路公司償還借款的收入，可以撥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向地下鐵路公司注資十億元之用。

其他獲批准的追加撥款，已分別由同一或其他開支項目所節省的款項，或透過刪除額外承擔撥款中一些撥款予以抵銷。這包括成立新路政署所需的三億六千零十萬元追加撥款。

翟氏說：「在該段期間內，獲批准的承擔額增加了五億八千五百四十萬元，同時亦有為數八千三百一十萬元的承擔額獲得批准。」

他補充說，這些撥款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士批准。